

股票代碼：1595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me Ball Technology Co., Ltd.

年 報
一〇五年度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btech.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五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簡麗真
職稱：管理部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gina@cbtech.com.tw
電話：03-324-9948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鴻智
職稱：公關主任
電子郵件信箱：bowman1030602@cbtech.com.tw
電話：03-324-9948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 277 巷 33 號
電話：03-324-9948
工 廠：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 277 巷 33 號
電話：03-324-994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 話：02-2702-3999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東輝會計師、林政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cbte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與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及流動情形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4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2
一、財務狀況.....	202
二、財務績效.....	203

三、現金流量.....	2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0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台灣 PCB 產業與國際連接程度高，而綜觀全球 PCB 產業 2016 年的表現，延續了 2015 年整體經濟衰退與終端產品演化的重大影響，因此造成全球 PCB 產業持續呈現衰退 3-4% 的現象。就市場調查來看，舊 3C 產品在技術變革上未有顯著的改變及成長，而新 3C 產品在技術上與運用上，則尚未能成熟而廣泛運用，因此在 PCB 產業各類廠商的營收中始終未能給予大幅的助益，改變的契機與成長的動能，仍有待細心觀察。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未如預期，估計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 2.4% 至 3.1% 間，不僅低於 2015 年，並創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新低點，2017 年的全球經濟雖然維持在復甦趨勢上，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國外因素有國際油價創新低、中東難民事件紛擾、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歐洲政經情勢不穩、美國川普上任後政策的不確定性、美中貿易關係、人民幣匯率問題、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聯準會升息幅度與次數等，對於全年經濟情勢將投入更多不確定變數。而國內因素，雖有政府提倡「五加二」產業創新作為經濟發展政策、積極加速推動結構轉型及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資的利多因素，然亦有勞基法新制一休一例與兩岸關係政策不明確等諸多不利因素，必須密切注意後續之發展。

台灣 PCB 供應鏈向來把「既有市場之客戶成長」、「新市場開發有成」及「新產品/技術上市」視為促成企業成長動能的三大推手。當前可帶動產業成長動能的重大因素有智慧化製造、大數據與物聯網市場需求擴張、Apple 新產品帶動、汽車與穿戴裝置等新應用領域需求增加及綠色生產愛地球等有利因素，估計將成為消費電子與應用產業發展的新動力。同時由於產品面的全新商機已成為階段產業布局重點，台灣 PCB 業界在整體發展中已將高值化、智動化與綠色生產列為重大目標，於兼顧既有大量標準型產品外，積極開發少量多樣的利基型市場，並努力促進產、官、學、研互相合作，期能以務實的台灣精神，齊力建構台灣 PCB 產業長期健全發展的實力，以開啟二次成長的動能，轉變成「下一代的製造業」。

川寶科技在大環境不佳的氛圍下，業績雖然受整體經濟影響同步衰退，但是所有同仁依舊秉持努力不懈、力爭上游的精神，在此景氣看淡的時期，有計劃的保持獲利，並積極投入新設備、新產品的開發，先行儲備大幅成長的動能，以待整體景氣的轉變。川寶科技 17 年來不同於其他同業，始終專心致力於 PCB 曝光機領域，持續透過市場調查、產品未來發展分析與客戶緊密合作等方式，不斷改良、不斷推陳出新一系列製程的設備，除了讓客戶能有更多元的選擇，亦能維持走在市場的技術尖端上，同時也在成本管控上達到最大效益。

川寶科技去年因應市場的 UV LED 光源應用潮流推出了多款新型曝光機及直接成像曝光機，例如全新 Raptor 7000 DI 直接成像機型，讓客戶可搭配細線路、防焊應用等訴求做選擇，亦可配合自動化生產工廠，結合機械手臂於全機型；另外以環保綠能訴求所開發完成之 UV LED Ledex 全系列曝光機，已陸續拓展至各個曝光製程，提供客戶更多、更好及更多元的選擇；持續保持業界競爭領先之地位。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60,904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202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72 元。

川寶科技始終秉持最嚴謹的經營理念，除了對內部的營運檢討不遺餘力，以進行有效成本管控，並持續在專業領域中加強專有技術研發，務求比同業更好、更快、更新、更多元；進而以全方位服務，主動提供最即時的有效資源與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於產業客戶，以協助客戶維持產線穩定、提升製程並降低成本，藉此，除了充分展現川寶在曝光機領域的堅強營運與科技開發實力，也讓客戶關係更為緊密。一〇六年雖然延續一〇五年備受挑戰的情況，但是觀察市場已經多了景氣復甦的動能與契機，川寶科技將會以淬煉後的堅強實力，保持曝光設備領先之地位，並挑戰更佳的績效與獲利。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60,904	1,086,910	(326,006)	-29.99%
營業毛利	313,084	445,815	(132,731)	-29.77%
營業費用	183,268	207,933	(24,665)	-11.86%
營業利益	129,816	237,882	(108,066)	-45.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035)	38,154	(117,189)	-307.15%
本期稅後淨利	29,202	210,117	(180,915)	-86.1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實際營運情形與公司內部規劃無差異。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760,904	1,086,910
	營業毛利	313,084	445,815
	稅後淨利	29,202	210,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2	8.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8	11.2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31.96	61.49
	稅前純益	12.50	71.35
	純益率 (%)	3.84	19.33
	每股稅後盈餘 (元)	0.72	5.4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63,495	68,067
營業收入淨額	760,904	1,086,910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8.34	6.26

2.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一〇四年	陶瓷基板全自動平行光曝光機 UV-LED 曝光機 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Phoenix/Raptor 系列
一〇五年	LED 全系列半自動曝光機 LED 全系列全自動曝光機 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Raptor 7000 系列

一〇六年經營計畫概要：

1. 高值化：鎖定高階市場，以深耕之直接成像技術，持續提升現有產品功能及品質。
2. 智動化：因應政府推動之生產力 4.0 計畫，加入產、經、學、研策略聯盟，以智慧化及加值空間，擺脫薄利的困境，變成「下一代的製造業」。
3. 綠色生產：為符合全球環保綠能訴求，開發取代傳統曝光燈管的環保綠能曝光機，且延伸所有相關開發至不同製程，同時更持續開發高效能、高效率、高環保節能的各型環保綠能曝光機。
4. 加強企業內部資源規劃及資訊整合，提高各段流程效能，以達營運成本控管、產品品質穩定，提升企業競爭力。
5. 持續積極尋求與國內外廠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拓展跨產業事業。

● 外部競爭環境:

1. 國際政局動盪：英國脫歐公投、義大利憲改公投，美國川普入主白宮，助長反體制風潮興起；且荷蘭、法國與德國等歐盟核心國家將陸續舉行全國性大選；而中東與北非則持續動盪，可能升高為軍事衝突；另外美國恐提高對外高關稅貿易保護措施，將造成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並在東海及南海問題上抨擊中國大陸，插手日本與南、北韓相關軍事措施，均升高該區域地緣緊張局勢，相關因素均將造成全球金融市場震盪。
2. 金融市場失序：市場在過去全球低利率環境累積大量民間債務，且多由美元計價，倘若未來美元持續走強與資本市場利率升高，將使新興企業債務負擔惡化；另外 2017 年聯準會可能持續升息，將使新興市場貨幣相對走弱，倘若引發國際資金撤出新興市場，恐造成匯價劇烈波動，各國央行可能被迫採取升息或資本管制措施，均可能成為營運獲利之不確定風險因素。
3. 中國大陸潛存風險：中國大陸持續推動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並繼續促使經濟從對投資和工業的依賴轉向消費和服務業，短期內預計將導致經濟成長放緩；且將面臨領導階層改組，若政策調整縮減信貸增長，恐衝擊經濟。此外，美元利率上升和人民幣貶值交互影響下，加速陸企債務惡化問題，將成為大陸經濟成長的主要障礙，亦相對提高對大陸貿易與投資之相對風險。
4. TPP、RCEP 等區域經貿圈變化：全球經濟正處於轉變期，其中川普退出 TPP 的經貿政策，對亞太區域經貿的衝擊更大，將使中國大陸擁有更多區域經貿的主導權，加上朝野遲遲未能及早建立洽簽貿易協定的共識，將使國家社會走入邊緣化的處境。

● 法規環境

政府提倡「五加二」產業創新作為經濟發展的政策，不失為開創台灣經濟新局的契機，然尚待政府提出對企業更實質做法，而勞基法新制一休一例等規定，則已實質造成整體產業供應鏈的改變，相關上、中、下游的有效產能、營運成本及勞力運用，均陸續發酵並產生長鞭效應。

川寶科技一方面密切觀察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持續尋找其中對公司有利之契機，以開創成長動能；另一方面遵循勞基法新制制訂公司規章，更加大力度觀察整體產業供應鏈的改變，以妥善維持完整供應鏈、管控相關成本及增加獲利空間。

● 總體經營環境

2016年全球經濟成長未如預期，2017年的全球經濟雖然維持在復甦趨勢上，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對於全年經濟情勢將投入更多不確定變數。川寶科技持續密切注意後續之發展，以尋找有利之契機。

我國PCB產業具備相當市場地位，目前大數據、智慧製造、虛擬實境、無人機及物聯網等應用將很有機會隨時點燃市場成長引信，並透過應用創新激發全新零組件需求。川寶科技未來當與時俱進，在國際合作賽局布署、整合產品投入、新規格技術參與、新應用布局多管齊下，則可望於下階段順練轉型升級，再造榮景。

總體而言，儘管全球景氣仍未能明顯回升，產業環境上也受國、內外因素影響而備受考驗，但是依據歷次景氣循環推測，今年全球經濟面的成長仍是十分值得期待的。川寶科技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時時深耕自己，整合最堅強的經營團隊，積極開拓市場多元性，時時抱持危機意識，紮根於完整供應鏈基礎、開拓全球合作夥伴、有效經營管理提升獲利續航力並投資研發累積創新能力，如此方能在全球緩步回溫態勢中，成為少數向上提升族群。冀望在全體員工及股東的努力、愛戴下，持續以穩健的經營及更好的績效來回應各位投資先進的期盼。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2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88 年	2 月	正式成立，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開始投入半自動曝光機研究。
	10 月	正式與 USHIO 台灣分公司簽約成為 USHIO 台灣區 PCB 曝光用燈管代理商。
民國 89 年	2 月	第一台內層 CCD 影像檢查對位非平行光曝光機正式推出。
	11 月	第一台內層 CCD 影像檢查對位平行光曝光機正式推出。
民國 90 年	5 月	CCD 自動對位外層平行光半自動曝光機正式研發成功。
民國 91 年	6 月	完成 PCB 全製程 CCD 半自動曝光機；辦理現金增資 12,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7,500 仟元。
民國 92 年	1 月	開發完成 4CCD 對位機種配置於外層、防焊自動對位曝光機，達到對位更精準的功能。
	4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9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400 仟元。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3,400 仟元。
	12 月	辦理技術作價增資 6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4,400 仟元。
民國 93 年	10 月	CBT-6810 全自動 CCD 對位非平行光曝光機研發完成。
民國 94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5,6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仟元。
	10 月	公司遷址至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內溪路 39 巷 46 弄 6 號。
民國 95 年	9 月	CBT-910 分割防焊曝光機開發；辦理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6 月	間接投資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42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09,49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65,914 仟元。
	10 月	CBT-6805 全自動 CCD 對位平行光曝光機研發完成。
	12 月	CBT-810C 自動對位非平行光曝光機研發完成。
民國 97 年	6 月	CBT-6907 全自動 CCD 對位非平行光曝光機研發完成。
	10 月	CBT-6905 全自動內層對位 CCD 平行光曝光機開發完成。
民國 98 年	9 月	CBT-6805 全自動外層平行光二代機開發。
	11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9,88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5,801 仟元。
民國 99 年	1 月	取得 ISO 9001 認證。
	7 月	觸控面板專用之單面自動對位平行光曝光機開發完成。
	7 月	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 861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5,2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1,952 仟元。
	9 月	補辦公開發行。
	10 月	核准登錄興櫃交易。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增資後額定資本額為 336,952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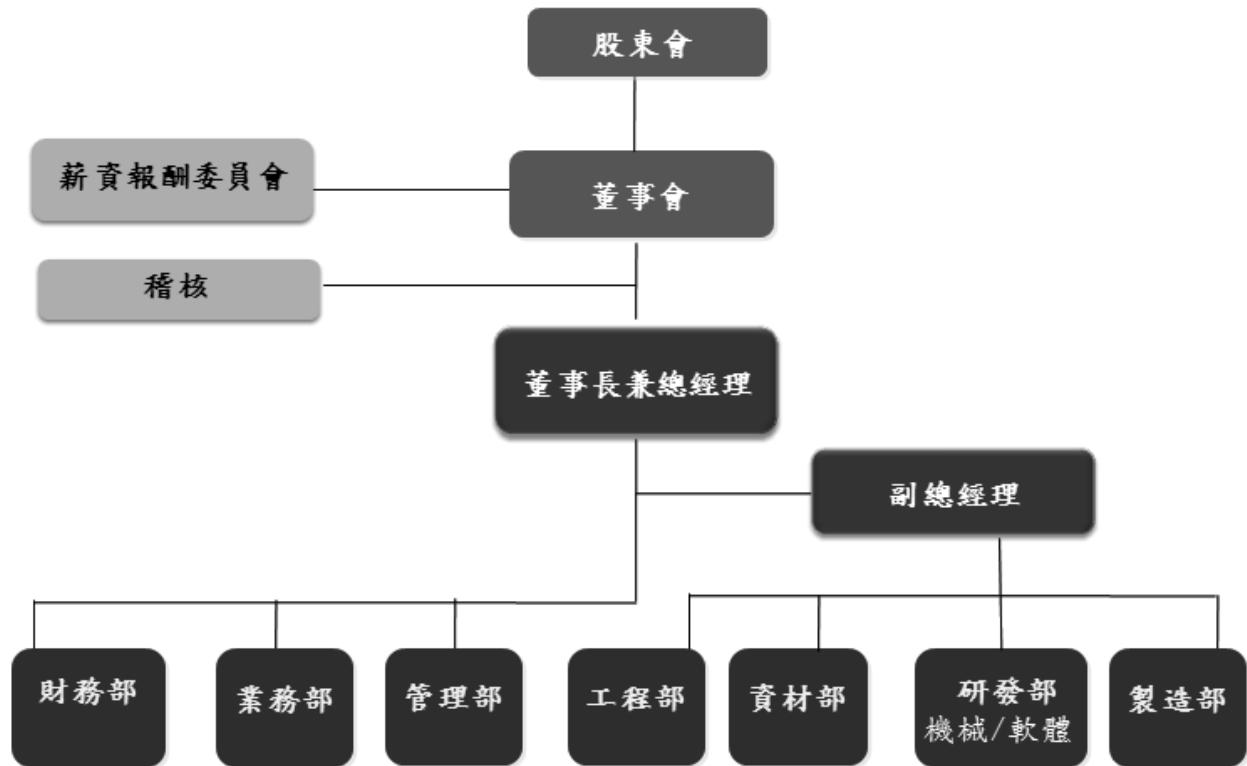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沿革
民國 100 年	4 月	送件申請上櫃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63,800 仟元，增資後額定資本額為 368,452 仟元。
	10 月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民國 101 年	6 月	FAX-1000 金屬機殼 10KW 平行光曝光機開發。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8,42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6,875 仟元。
	10 月	搬遷至長興廠，且榮獲第 21 屆國家磐石獎。
	11 月	捲對捲 ITO FILM 全自動機曝光機離型機開發。
民國 102 年	6 月	投資美國 Maskless Lithography Inc. 及與該公司技術合作共同開發全自動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並代理半自動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民國 103 年	4 月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12 月	購買美國 Maskless Lithography Inc. 之 19 項專利及存貨商品，開發無光罩式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民國 104 年	2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 億元。
	10 月	陶瓷基板全自動平行光曝光機開發完成。 UV-LED 曝光機開發完成。 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Phoenix/Raptor 系列開發完成。
民國 105 年	10 月	LED 全系列半自動曝光機 LED 全系列全自動曝光機 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Raptor 7000 系列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組織架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負責規劃公司長短期經營策略。 依公司各項內部管理規章定期或不定期就各單位經營績效予以評核。 確保公司財產之安全及業務之有效推展。
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稽核室	協助各部門隨時調整及導正公司於規章制度之執行偏差。 建立系統化及制度化的方法、評估及查核公司各種營運活動的風險及缺失。 執行定期及不定期的稽核活動，並確認各種營運循環的運轉績效及改善的進展。 執行內部控制各項檢查作業及上級交辦的查核事項。
管理部	人力資源規劃與發展及教育訓練。 人員晉升管理、福利制度制訂及考勤管理。 固定資產管理。 資訊系統管理。
財務部	資金規劃、資金調度控管及資產與風險管理。 會計帳務、稅務作業與管理及成本分析及管理。
業務部	年度銷貨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及時採取有效之行銷策略，以因應市場變化。 報價、信用額度申請及應收帳款跟催等例行性銷售作業執行。 新產品開發及市場開發案之擬定與執行。 市場情報之蒐集、開發新客戶。
資材部	提供適當供貨來源選擇及供應商開發。 及時提供合理價格及數量之原物料供給需求單位。 監督原料、半成品、成品、進出貨登帳數量，管理料帳合一。
製造部	製造能力之規劃與發展。 生產管理制度之建立與推行。 成本管理與控制。
研發部	新產品開發之擬定與執行。 新產品之研究與發展。
工程部	產品品質檢驗。 可靠度工程。 擬訂品質提昇政策。 產品保固期內之維護及非保固期內之維修。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06年04月10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鴻明	男	104.06.10	3年	98.10.30	2,100,950	5.43	2,205,997	5.43	488,894	1.20	2,795,663	6.88	四海工專機械工程科 建鼎科技(股)公司研發部機 械設計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鴻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管理部 協理	簡麗真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唐世翰	男	104.06.10	3年	98.10.30	2,202,360	5.69	2,312,477	5.69	553,846	1.36	2,130,029	5.24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健鼎科技(股)公司研發部電 控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川康科技(汶萊有限公司及川 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負 責人 明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魏景川	男	104.06.10	3年	98.10.30	996,797	2.58	1,057,136	2.60	133,709	0.33	1,597,522	3.93	屏東高級中學 競鋐機械(股)公司業務副總	本公司業務副總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昇平	男	104.06.10	3年	98.10.30	60,303	0.16	63,318	0.16	6,142	0.02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鼎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嘉銘	男	104.06.10	3年	100.01.0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經濟研究 所碩士 金仲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中租企業團-董事長特別助 理 上海仲利國際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億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經(學)歷	目前擔任本公司 董事長	關係 人
														配偶 關係	董事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潘永堂	男	104.06.10	3年	100.01.06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敦南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富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呂學博 (註1)	男	105.06.28	3年	105.06.28	0	0	0	0	0	0	0	0	0	震旦集團五家公公司處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第 25期創會會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第 25屆北區會長 中華經濟區域戰略發展協會 北區分會會長 北京清華大學台灣校友會副理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曾昌添	男	104.06.10	3年	98.10.30	1,239,366	3.20	1,301,334	3.20	526,677	1.30	2,263,156	5.57	東吳大學數學系 敬鵬工業(股)公司副總 貿森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王嗣生	男	104.06.10	3年	100.01.06	0	0	0	0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研 究所碩士 聯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黃俊杰	男	104.06.10	3年	100.01.06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 士 國立中正大學財法系教授	無	無	無	

註 1：獨立董事呂學博先生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新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所屬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6 年 04 月 10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鴻明	-	-	✓	-	-	-	✓	-	✓	✓	✓	✓	✓	1
唐世翰	-	-	✓	-	-	-	✓	-	-	✓	✓	✓	✓	無
林昇平	-	✓	✓	✓	-	✓	✓	✓	✓	-	✓	✓	✓	無
魏景川	-	-	✓	-	-	-	✓	✓	✓	✓	✓	✓	✓	無
楊嘉銘	-	-	✓	✓	✓	✓	✓	✓	✓	✓	✓	✓	✓	無
呂學博 (註 1)	-	-	✓	✓	✓	✓	✓	✓	✓	✓	✓	✓	✓	無
潘永堂	-	-	✓	✓	✓	✓	✓	✓	✓	✓	✓	✓	✓	1
曾昌彥	-	-	✓	✓	-	-	✓	-	-	✓	✓	✓	✓	無
王關生	-	-	✓	✓	-	✓	✓	✓	✓	✓	✓	✓	✓	1
黃俊杰	✓	✓	✓	✓	-	✓	✓	✓	✓	✓	✓	✓	✓	無

註 1：獨立董事呂學博先生於 105 年 06 月 28 日新任。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鴻明	男	88.03.01	2,205,997	5.43	488,894	1.20	2,795,663	6.88	四海工事機械工程科 健鼎科技(股)公司研發部 機械設計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鴻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管理部 協理	簡麗真 配偶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世翰	男	88.03.01	2,312,477	5.69	553,846	1.36	2,130,029	5.24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健鼎科技(股)公司研發部 電控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川康科技(汶萊)有限公司 及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負責人 晴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業務副總	中華民國	魏景川	男	104.07.01	1,057,136	2.60	133,709	0.33	1,597,522	3.93	屏東高級中學 競銘機械(股)公司 業務副總	本公司業務副總	無	無	無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簡麗真	女	96.10.01	488,894	1.20	2,205,997	5.43	0	0	成功工商-商科 鉅礦工業(股)公司採購	無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張鴻明 配偶	張鴻明 配偶
工程部處長	中華民國	吳志賢	男	97.07.01	470	0	0	0	0	0	南台工專電機科 美商柏恩氏電子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理	中華民國	陳軒儀	女	100.10.12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呂立偉	男	97.10.01	2,309	0.01	0	0	0	0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翔威科技(股)公司研發工 程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製造部經理	中華民國	徐裕能	男	95.07.01	29,423	0.07	0	0	0	0	嘉義農業機械 健康科技(股)公司製造部 工程師	無
稽核	中華民國	林佳伶	女	99.08.01	15,122	0.04	0	0	0	0	開南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本公司管理部秘書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註1)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張鴻明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唐世翰												
董事	林昇平	0	0	0	995	995	0	0	3.41%	3.41%	6,133	6,697	108
董事	魏景川												
獨立董事	楊嘉銘												
獨立董事	呂學博												
獨立董事	潘永堂												

註1：係於106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數，並以105年度實際發放104年盈餘比例暫估。

註2：係105年度退休金費用提列數。

註3：獨立董事呂學博先生於105年6月28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鴻明、唐世翰、林昇平、 魏景川、楊嘉銘、呂學博、 潘永堂	張鴻明、唐世翰、林昇平、 魏景川、楊嘉銘、呂學博、 潘永堂	林昇平、唐世翰、 楊嘉銘、呂學博、 潘永堂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林昇平、唐世翰、 楊嘉銘、呂學博、 潘永堂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林昇平、唐世翰、 楊嘉銘、呂學博、 潘永堂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林昇平、唐世翰、 楊嘉銘、呂學博、 潘永堂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林昇平、唐世翰、 楊嘉銘、呂學博、 潘永堂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林昇平、唐世翰、 楊嘉銘、呂學博、 潘永堂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林昇平、唐世翰、 楊嘉銘、呂學博、 潘永堂
100,000,000 元 以上	-	-	林昇平、唐世翰、 楊嘉銘、呂學博、 潘永堂
總計	7人	7人	7人

註1：獨立董事呂學博先生於105年6月28日新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曾昌彥	0	0	306	306	0	0	1.05%	1.05% 無		
監察人	王關生										
監察人	黃俊杰										

註1:係於106年04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數，並以105年度實際發放104年盈餘比例暫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曾昌彥、王關生、黃俊杰	曾昌彥、王關生、黃俊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公司 以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張鴻明										
副總經理	唐世翰	5,614	6,178	108	108	519	519	318	0	22.46%	24.39%
副總經理	魏景川										

註1:係於106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數，並以105年度實際發放104年盈餘比例暫估。

註2:係105年度退休金費用提列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唐世翰	唐世翰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張鴻明、魏景川	張鴻明、魏景川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註)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鴻明	0	483	483	1.65%
	副總經理	唐世翰				
	副總經理	魏景川				
	管理部協理	簡麗真				
	財會主管	陳軒儀				

註：上表分派員工酬勞係揭露已經106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並以105年度實際發放104年盈餘比例暫估之金額。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所示：

名稱	105 年度(註)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3.41%	3.41%	2.55%	2.55%	33.73%	33.73%
監察人	1.05%	1.05%	0.66%	0.66%	59.09%	59.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46%	24.39%	3.96%	4.23%	467.17%	476.60%

註：105年度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係揭露106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並以105年度實際發放104年盈餘比例暫估。

2.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和標準，其中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提撥，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經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自105年01月01日起至106年04月25日止，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張鴻明	8	0	100.00%	無
董事	唐世翰	6	0	75.00%	無
董事	林昇平	7	0	87.50%	無
董事	魏景川	8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潘永堂	7	0	87.50%	無
獨立董事	楊嘉銘	8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呂學博	4	0	66.67%	105.06.28 新任
監察人	曾昌彥	6	0	75.00%	無
監察人	王關生	8	0	100.00%	無
監察人	黃俊杰	7	0	87.5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註：本公司於105年6月28日補選獨立董事呂學博先生。

一、董事會之運作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董事會並無發生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之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營運透明並注重股東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後均即時將重大議案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
-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健全監督董事會功能及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
- 董事進修：本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並符合董事進修之要求。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自105年01月01日起至106年4月25日止，董事會開會8次(A)，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王關生	8	0	100.00%	無
監察人	黃俊杰	7	0	87.50%	無
監察人	曾昌彥	6	0	75.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時均通知各監察人列席，讓股東及員工可以得於股東會時就相關意見與各監察人溝通。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已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內之內控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除內部稽核主管每月送交稽核報告給監察人供參閱，並於開董事會時均發開會通知予各監察人列席，使其審閱公司財報，隨時就有關事項直接與會計師或相關人員溝通。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在公司治理之實務運作上均能符合守則規定之精神。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單位及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意見等問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多為經營團隊，公司能隨時注意大股東持股異動情形並按時申報持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子公司管理辦法，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管理辦法來進行風險控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根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選任各界專業人事擔任。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僅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餘相關組織規程均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及運作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率，特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作業；105年度之評核過程及結果，業已於105年12月22日提報董事會。將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監)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由各相關業務部門人員，與利害關係人隨時保持溝通聯繫，並由管理階層負責監督其對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p> <p>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專業服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務事宜。</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的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中文企業網站；且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而股東會及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皆揭露於企業網站股東專欄並均適時更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 依法規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相關事宜，實施退休金制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保障員工權益。 (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及學習發展，故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且不定期的進行教育訓練。 (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不定期更新且充分揭露訊息以保障投資人，善盡對股東的責任。 (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惠關係；對於所有交易之供應商皆簽有「廉潔保密承諾書」並定期評核。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在公司網站上揭露各業務部門其溝通管道及資訊，並設有專門信箱處理利害關係人的問題、疑義。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每年依法進行進修，進修情形詳本年報「董事進修情形說明」。</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規章及重要決議皆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稽核每季將其執行情形呈報予董事會。</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恪守與客戶所簽訂之合約，確保提供給客戶優良品質的產品。</p> <p>(九)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購買董監事責任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者無需填列)

指標內容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否	本公司 106 年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資料，另議事手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28 日前上傳資料。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否	公司章程尚未修改。
公司有董事/監察人(不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時，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公告全體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機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	否	本公司於 106 年並未選任董事/監察人
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是	本公司於 106 年採行電子投票，故將會逐案票決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是	106 年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上傳年報？	是	本公司 106 年將於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上傳年報

指標內容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否	公司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年報之內外部資源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並於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否	公司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議事手冊及補充資料內外部資源
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	否	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暫不考慮另尋總經理人選。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 3 人，且至少 1 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否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未來視營運需求另再增設。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是	本公司將評估程序階露於年報第 24 及 28 頁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否	本公司暫不採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否	本公司將視營運需求召開法人說明會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	是	公司英文網站建置中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否	公司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財務報告之內外部資源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是	揭露於年報第 46 頁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	是	揭露於年報第 31-33 頁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是	揭露於年報第 31-33 頁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否	揭露於年報第 34-35 頁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是	揭露於年報第 31 頁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否	公司以宣導員工方式進行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是	揭露於年報第 31-33 頁
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揭露於年報第 34-35 頁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否	檢舉制度尚未完備。
公司是否制定並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是	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1. 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檢核表：

稽核單位根據以下項目評估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

評估項目		備註
簽證會計師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本公司職員，而離職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是否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簽證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簽證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是否有資金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會計師是否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會計師代本公司處理帳務或代編財務報表，再接受委託擔任查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會計師雖未持有受查核公司之股票，但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所長等如擁有受查公司股票或擔任受查公司監察人等，是否影響獨立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董事及經理人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主動轉知進修機會之訊息予董事知悉，

本公司董事於 105 年度之進修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張鴻明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董事長	張鴻明	105.08.3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唐世翰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董事	唐世翰	105.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角度看企業併購	3
董事	林昇平	105.06.1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有限合夥及閉鎖性公司法令及案例解析	3
董事	林昇平	105.12.0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企業會計準則-會計處理概念暨事例解析	7
董事	林昇平	105.12.1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105 年全年最新法令與實務解析	3
董事	魏景川	105.09.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董事	魏景川	105.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潘永堂	105.01.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獨立董事	潘永堂	105.07.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獨立董事	楊嘉銘	105.07.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獨立董事	楊嘉銘	105.09.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獨立董事	呂學博	105.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呂學博	105.09.26	瑞士銀行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認證講座	3
獨立董事	呂學博	105.10.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
獨立董事	呂學博	105.10.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監察人	曾昌彥	105.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收押禁見看經濟金融犯罪之罰則施行實況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監察人	曾昌彥	105.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買賣自家公司股票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監察人	王關生	105.05.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2016 董事會六 大關注議題	3
監察人	王關生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監察人	黃俊杰	105.08.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監察人	黃俊杰	105.11.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學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试及合格有证书之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认证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国家考验及证书之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认证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潘永堂	無	無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楊嘉銘	無	無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呂學博 (註1)	無	無	✓	✓	✓	✓	✓	✓	✓	✓	✓	無	無

註1：獨立董事呂學博先生於105年6月28日就任。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06 月 10 日至 107 年 06 月 09 日，自 10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6 年 04 月 25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潘永堂	4	0	100%	-
委員	楊嘉銘	4	0	100%	-
委員	呂學博	2	0	66.67%	105.06.2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其辦法公布於公司網站，相關單位亦不定時更新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落實「推動公司治理」、「永續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行為規範，並每年舉辦教育訓練宣導社會責任。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目前由管理部統籌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將執行情形彙報予董事會。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之薪資政策與同業水準相符，並明訂績效、獎懲方法，每年依據KPI達成狀況，進行評核。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加強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減少資源浪費。宣導公司節能，105年公司節省電費約10萬元。持續變更紙本表單採行電子化表單作業政策，以減少紙張用量。及不必要的能源耗用。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為設備製造商，於製造過程中，並無汙染廢液及廢水產生。公司對於環境之管理，係依據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不定期向同仁們宣導節能減碳概念；並配合管理局進行溫室氣體調查。溫室氣體105年盤查記錄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78ppm，符合容許標準5000ppm以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任用勞工政策均依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辦理；並設有「員工守則」加以明確規範。對於不同差異之同仁給予相同尊重。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網站上設有員工溝通專屬信箱，由管理部專職人員依據同仁之申訴及建議予以回應。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雙方溝通協調。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公司定期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依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機具安檢，且設有緊急應變小組。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公司透過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與員工溝通協調。公司亦不定期辦理員工聚餐，由管理階層告知同仁營運狀況。同時設有員工關係信箱，處理員工相關問題。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公司每年均有編列員工教育訓練預算，依據同仁職務所需，藉以培育完整職能。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為機械製造業，透過對客戶提供完整的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與客戶共同成長。公司網頁提供公開聯絡管道可及時回饋各利害關係人之各項問題，並解決問題。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公司產品與行銷服務、專利等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要求往來供應商皆須簽訂「廉潔承諾書」，確認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及勞務均依照法令規定辦理外，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核。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與所有供應廠商均簽訂「廉潔承諾書」如供應商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及社會有影響之虞，本公司得立即解除交易關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公司網站中，揭露相關且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訊息。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無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他皆依照相關法令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已取得ISO90001認證，於內部推行無紙化/電子表單作業，減少燈管使用支數，減少不必要的能源耗用及資源回收等活動。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				
1.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及慈善團體（如：瑞信兒童基金會）之相關活動，並提供社會弱勢族群（如：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就業機會。 參與社會活動如下： 1.贊助TPCA -ECO達人校園分享會。 2.每月隨手樂捐發票予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3.參與台茂舉辦佩佩豬公益路跑活動。				
(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以「客戶滿意」為主要依歸，除提供客戶優良品質的產品以外，更注重客戶售後服務，公司設有專職部門處理售後服務、客訴等問題。				
(四)平衡職場與生活：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事宜，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與機具檢查，確保員工在安全無虞之環境下工作。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宣導予董事會、各管理階層及公司所有同仁知悉，讓公司業務作業皆能符合法令規定，廉潔、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管理規章」若有人員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舞弊，公司將是情節大小予以懲處。稽核部門並不定期進行查核，並提供該訊息給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知悉。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公司依循「誠信經營守則」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管理規章」。稽核部門依據董事會核准之稽核計畫進行各項作業之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管理辦法，並將審查結果及改善建議方法提報董事會，以落實稽核成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皆須簽署「廉潔保密承諾書」，如有發現違反法令或非公平、誠信交易之情事，則立即解除合約。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由管理部擔任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公司同仁、各管理階層、董事會皆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如有發現不法行為可直接透過利害人關係管道或由稽核部門查核遵循之法令事宜，每季將其報告呈核董事會。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利益迴避條款；投資人或是員工如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可將其訊息發訊息至投資人/員工管理信箱。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每月定期與不定期進行查事項。並隨時依照法令或作業流程情形作變更，並將其改善流程、查核結果做成報告，定期呈核董事會。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透過定期會議、不定期聚餐及其他溝通管道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行為之重要性。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管理規章」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員工可透過員工信箱、監察人信箱對於不當之情事進行檢舉，並由管理部專職人員負責處理。 (二)本公司對其檢舉人給予嚴密保護措施，對其身份及內容皆保密。 (三)本公司給予檢舉人完整的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對待。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同時要求公司相關單位遵照守則落實執行，內部稽核人員每月進行例行性稽核作業查核，其執行結果尚稱允當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以避免資訊不當洩露及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將隨時檢視本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及實務管理之要求，於訂定及其後續修訂時，公司內部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員工，並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另於新人訓練時皆會安排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課程加以宣導，此外，亦不定期將相關訊息提供與公司內部人知悉。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查詢本公司網站 <http://www.cbtech.com.tw> 「投資人關係」 揭露之相關資訊。

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守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管理辦法。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鴻明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105.06.28	<p>討論事項：</p> <p>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承認事項：</p> <p>1.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p> <p>討論暨選舉事項：</p> <p>1.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2.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p> <p>3.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執行情形：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每股股票股利 0.49999989 元，現金股利 2.70000001 元，共計新台幣 3.2 元；現金股利已於 105 年 09 月 20 日配發完畢，盈餘轉增資亦已於 105 年 9 月 10 日辦理完成。

2.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訂完成並遵循辦理。

3.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4.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投票選任獨立董事-呂學博先生。

5.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亦已於 105 年 9 月 10 日辦理完成。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 期	備註
105.03.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往來銀行信用額度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補選獨立董事乙名案。 通過訂定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就本次股東會之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作業事宜案。 通過提名並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通過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通過討論擬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
105.05.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審查依公司法第192-1股東提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105.06.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申報生效後，訂定除權息暨增資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
105.07.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認一〇五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105.10.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認一〇五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105.1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一〇六年度申請金融機構授信案。 通過一〇六年年度預算案。 審查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通過一〇六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106.03.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通過訂定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就本次股東會之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作業事宜案。 通過討論擬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
106.04.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林政治	105.1.1~105.12.31	無

金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0	96	96
1 低於 2,000 千元		0	96	96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600	0	2,60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金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2,600	0	0	0	96	96	105 年度	其他為覆核可轉換公司債有關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模式及財務報表之揭露公費。
	林政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

少者：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最近二年度及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4年1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由方蘇立及林政治會計師更換為葉東輝及林政治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 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 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 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葉東輝及林政治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函復：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度		106年度截至4月1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張鴻明	0	0	0	0
董事	唐世翰	0	0	0	0
董事	魏景川	0	10,000	0	0
董事	林昇平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永堂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嘉銘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1)	呂學博	0	0	0	0
監察人	曾昌彥	0	0	0	0
監察人	王關生	0	0	0	0
監察人	黃俊杰	0	0	0	0
管理部協理	簡麗真	0	0	0	0
財會主管	陳軒儀	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

106年4月10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鴻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明	2,795,663	6.88%	0	0	0	0	張鴻明	該公司董事長	無
唐世翰	2,312,477	5.69%	553,846	1.36%	2,130,029	5.24%	晴美投資 有限公司	唐世翰為晴美 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貿森投資有限公司代 表人：曾昌彥	2,263,156	5.57%	0	0	0	0	曾昌彥	該公司董事長	無
張鴻明	2,205,997	5.43%	488,894	1.20%	2,795,663	6.88%	鴻磊投資 有限公司	張鴻明為鴻磊 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晴美投資有限公司代 表人：唐世翰	2,130,029	5.24%	0	0	0	0	唐世翰	該公司董事長	無
優志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直原正人	1,763,999	4.34%	0	0	0	0	無	無	無
群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鳳娘	1,597,522	3.93%	0	0	0	0	魏景川	董事長配偶關係	無
曾昌彥	1,301,334	3.2%	526,677	1.30%	2,263,156	5.57%	貿森投資 有限公司	曾昌彥為貿森 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魏景川	1,057,136	2.6%	133,709	0.33%	0	0	群鋒投資 有限公司	與群鋒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人 為配偶關係	無
佑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珠	1,027,738	2.53%	0	0	0	0	無	無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十、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 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川康科技(汶萊)股份有限公司	250	100%	0	0	250	100%
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 / 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2	10	500	5,000	500	5,000	創立	無	註 1
91.06	10	2,440	24,400	1,750	17,500	現金增資 12,500 仟元	無	註 2
92.04	10	2,440	24,400	2,240	22,400	現金增資 4,900 仟元	無	註 3
92.08	10	2,440	24,400	2,340	23,400	現金增資 1,000 仟元	無	註 4
92.12	10	10,000	100,000	8,440	84,400	技術作價增資 61,000 仟元	61,000	註 5
94.09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盈餘轉增資 15,600 仟元	無	註 6
95.09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7
96.08	28	26,591	265,914	15,642	156,420	現金增資 6,420 仟元	無	註 8
96.08	10	26,591	265,914	26,591	265,914	盈餘轉增資 109,494 仟元	無	
98.11	10	30,580	305,801	30,580	305,801	盈餘轉增資 39,887 仟元	無	註 9
99.07	25.62	38,000	380,000	30,666	306,662	員工紅利轉增資 861 仟元	無	註 10
99.07	10	38,000	380,000	32,195	321,952	盈餘轉增資 15,290 仟元	無	
99.12	75	38,000	380,000	33,695	336,952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11
100.10	52	38,000	380,000	36,845	368,452	現金增資 31,500 仟元	無	註 12
101.07	10	80,000	800,000	38,687	386,875	盈餘轉增資 18,423 仟元	無	註 13
105.09	10	80,000	800,000	40,621	406,218	盈餘轉增資 19,343 仟元	無	註 14

註 1：經濟部 88.02.19 經授中字第 8800603273 號。

註 2：經濟部 91.06.27 經授中字第 88219603273 號。

註 3：經濟部 92.04.14 經授中字第 09231922820 號。

註 4：經濟部 92.08.18 經授中字第 0923253478 號。

註 5：經濟部 92.12.31 經授中字第 09233226080 號。

註 6：經濟部 94.09.23 經授中字第 09432866110 號。

註 7：經濟部 95.09.04 經授中字第 09532780390 號。

註 8：經濟部 96.08.01 經授中字第 09632553430 號。

註 9：經濟部 98.11.19 經授中字第 09833473080 號。

註 10：經濟部 99.08.11 經授中字第 09932436120 號。

註 11：金管會 99.11.04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60155 號。

註 12：金管會 100.09.01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0739 號。

註 13：金管會 101.06.27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455 號。

註 14：桃園市政府 105.09.10 府經登字第 10590808080 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資料日期:106年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621	39,379	80,000	上櫃股票

3.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10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	28	6,549	15	6,593
持有股數	0	522,637	13,346,110	25,381,852	1,371,221	40,621,820
持股比例	0	1.29%	32.85%	62.48%	3.38%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1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股	4,536	88,913	0.22
1,000至 5,000股	1,461	2,887,411	7.11
5,001至 10,000股	245	1,634,092	4.02
10,001至 15,000股	118	1,384,914	3.41
15,001至 20,000股	54	949,675	2.34
20,001至 30,000股	56	1,336,841	3.29
30,001至 50,000股	40	1,497,110	3.69
50,001至 100,000股	34	2,430,499	5.98
100,001至 200,000股	22	3,239,746	7.98
200,001至 400,000股	9	2,397,927	5.90
400,001至 600,000股	6	3,084,243	7.59
600,001至 800,000股	2	1,235,398	3.04
800,001至 1,000,000股	0	0	0.00
1,000,001股以上	10	18,455,051	45.43
合計	6,593	40,621,82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0日

股 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鴻磊投資有限公司	2,795,663	6.88
唐世翰	2,312,477	5.69
貿森投資有限公司	2,263,156	5.57
張鴻明	2,205,997	5.43
晴美投資有限公司	2,130,029	5.24
優志旺股份有限公司	1,763,999	4.34
群鋒投資有限公司	1,597,522	3.93
曾昌彥	1,301,334	3.20
魏景川	1,057,136	2.60
佑挺股份有限公司	1,027,738	2.5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90.00	62.20	53.20
	最 低	46.50	33.15	39.50
	平 均	70.89	48.51	47.1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8.76	44.35	44.60
	分 配 後	43.86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8,687	40,622	40,622
	每股盈餘(註2)	調整前	5.43	0.72
		調整後	5.17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7	1.5(註 1)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49999989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本益比(註4)	13.06	67.375	—
	本利比(註5)	26.26	32.34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3.81%	3.09%(註 1)	—

註 1：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發放股利乙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將考量企業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情形，在平衡股利原則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佔當次盈餘分派總額之比率以不低於 20%為原則，惟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得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年度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60,933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其中 20,311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由盈餘發放，40,622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 1 元)由資本公積發放。。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60,933 仟元，其中 20,311 仟元由盈餘發放，40,622 仟元由資本公積發放。並無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因應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並經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若股東未配發股票股利，則員工酬勞亦不得配發股票。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 O 五二號令之規定，將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修正章程所訂，以當年度獲利分別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及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若嗣後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

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2,996 仟元及董事監事酬勞 1,301 仟元，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依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現金 7,770 仟元及 5,550 仟元，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4 年 2 月 11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7 年 2 月 1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償還
未 債 還 本 金	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整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債 之 條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3月1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1月2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時，得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 年 3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 年 1 月 2 日)止，本轉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得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在外之本債券。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仟元(截至106年3月31日止)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轉換價格：依民國104年2月3日定價日當日所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4.5元，轉換為普通股。 2. 調整轉換價格：104年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8.75元。 3. 調整轉換價格：105年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0.81元。 4. 開始轉換期間：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 5. 履約方式：發行新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票面利率為0%，取得低於銀行借款之長期低利資金。 2. 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對原股東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7.70%，對原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06 年 3 月 31 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00.00	100.00
	最 低	96.80	98.00
	平 均	99.03	99.39
轉 换 價 格		104.2.11~104.7.14 轉換價格 84.50 104.7.15~105.8.31 轉換價格 78.75 105.8.31~106.3.31 轉換價格 70.81	70.81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4年2月11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84.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故不適用。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〇四年發行轉換公司債計劃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

1. 計畫內容

(1) 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1,109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51,109 仟元(795 萬美元，以台幣兌美元 31.586 元估算)，其中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不超過新台幣 240,000 仟元為上限，每張公司債依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預計總募集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240,000 仟元為上限，另尚餘之金額以銀行借款、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因應。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1.19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727 號。

(4) 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 Q4	104 年 Q1	104 年 Q2		
購買專利權(含技轉)	104 年第二季	新台幣	135,125	91,773	-	43,352
		美元	4,278	2,905.5	-	1,372.5
購買商品存貨(含零件存貨及半成品)	104 年第二季	新台幣	115,984	12,571	65,154	38,259
		美元	3,672	398	2,062.75	1,211.25
合計		新台幣	251,109	104,344	65,154	81,611
		美元	7,950	3,303.5	2,062.75	2,583.75

註：美元兌換台幣匯率以董事會通過募資案當日央行台幣兌美元收盤匯率為 1:31.586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主要係為購置專利權，其預計之效益合理性說明分述如下，另本次預計購入之商品存貨 115,984 仟元，因可直接用於上述新產品的生產，故其效益將反映在公司未來之營收獲利裡面。

購置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1	專利權(含技術移轉)	印刷技術等 19 項	135,125 (4,278 仟美元)
2	商品存貨	一批	115,984 (3,672 仟美元)
	合計		251,109 (7,950 仟美元)

註：美元兌換台幣匯率以 1: 31.586 計算

預計效益：

購買專利權效益

A.專利權產生之預計效益：本公司本次取得新增專利技術後，所製造的曝光機設備主要應用於 PCB 產業，其預計可產生之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0	225,000	300,000	405,000
營業成本	0	157,500	210,000	283,500
營業毛利	0	67,500	90,000	121,500
出口成本	0	796	1,061	1,433
保固成本	0	1,500	2,000	2,700
稅前淨利	0	65,204	86,939	117,367
所得稅費用	0	11,085	14,780	19,952
稅後淨利	0	54,119	72,159	97,415

註：出口費用及保固費用係本公司依據其歷史實際已發生的費用估算之。

B.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專利權攤銷費用(B)(註 1)	現金流入(A)+(B)	累計現金流入
104	0	12,386(註 2)	12,386	12,386
105	65,204	13,512	78,716	91,102
106	86,939	13,512	100,451	191,553
107	117,367	13,512	130,879	322,432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3.4 年。

註 1：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專利權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限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註 2：專利權係於 104 年 2 月入帳，故 104 年攤銷費用以 11 個月計算之。

2、執行情形

(1) 資金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4 年第 2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購買專利權	預定	美金 4,278 (新台幣 131,951)	53.81%	無差異
	實際	美金 4,278 (新台幣 131,951)	53.81%	
購買商品存貨	預定	美金 3,672 (新台幣 113,999)	46.19%	無差異
	實際	美金 3,672 (新台幣 113,999)	46.19%	
合計	預定	美金 7,950 (新台幣 245,950)	100.00%	無差異
	實際	美金 7,950 (新台幣 245,950)	100.00%	

註：美金兌換台幣匯率以實際支用時之銀行水單匯率。

(2) 本次發行計畫其原預計效益與實際效益比較：

①預計效益與實際效益

A.104年度

年 度	項 目	營 業 利 漸 (A)	專 利 權 攪 銷 費 用 (B)	現 金 流 入 (A)+(B)	累 計 現 金 流 入
104	預 計 效 益	0	12,386	12,386	12,386
	實 際 效 益	4,557	8,136	12,693	12,693
差 異		4,557	(4,250)	307	307
差異說明		本公司原預估104年度尚無銷售效易產生，實際104年度已有銷售業績；專利權攤銷費用的部分，原預估104年2月取得專利開始攤提，實際104年5月取得專利移轉登記所有文件並由律師至各國申請登記，專利權才入帳開始攤提費用，故專利權攤銷費用低於預計數，其原因尚屬合理。			

B.105 年度

年 度	項 目	營 業 利 漲 (A)	專 利 權 攪 銷 費 用 (B)	現 金 流 入 (A)+(B)	累 計 現 金 流 入
105	預 計 效 益	65,204	13,512	78,716	91,102
	實 際 效 益	19,434	13,947	33,381	46,074
差 異		(45,770)	435	(45,335)	(45,028)
差異說明		105年全球經濟復甦乏力，主要原因在於美日歐等先進國家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等影響，加上6月英國脫歐帶來的不確定性，衝擊金融市場及全球貿易，影響消費者與投資人信心，10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跌至2.4%，為自98年金融海嘯以來近7年的新低點，面臨景氣尚未復甦電子產品需求不如預期的影響下，印刷電路板廠商資本支出需求趨於保守，致使出貨量不如預期。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主要從事於設計、研發、生產符合成本效益之曝光機，並提供 PCB 印刷電路板、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觸控式面板等最佳曝光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機械設備製造與買賣。

2.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類別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佔 营 收 比 重 (%)
曝 光 機	525,451	69.06
其 他	235,453	30.94
合 計	760,904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主要產品類別	重 要 用 途 或 功 能
曝 光 機	係為 PCB 及觸控式面板之生產設備，用於曝光影像轉移。
其 他	耗材：出售曝光機設備之零件或耗材。 維修收入：提供勞務之設備維修。 買賣：壓膜機及觸控面板用之原物料代理買賣。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面臨行動及穿戴式裝置、物聯網浪潮與兩岸缺工等問題，提升 PCB 製程朝智慧自動化，成為拉開與競爭對手距離的重要關鍵，因應工業 4.0 浪潮及符合全球環保綠能訴求，去年開發完成應用 UV LED 光源之 Ledex 全系列曝光機及 Raptor 7000 DI 直接成像機型，已陸續拓展至各個曝光製程，讓客戶可搭配細線路、防焊應用等訴求做選擇，亦可配合自動化生產工廠，結合機械手臂於全機型；提供客戶更多、更好及更多元的選擇，公司將持續改良，不斷提高技術門檻，拉大市場差距，以強化市場競爭力及持續保持業界競爭領先之地位。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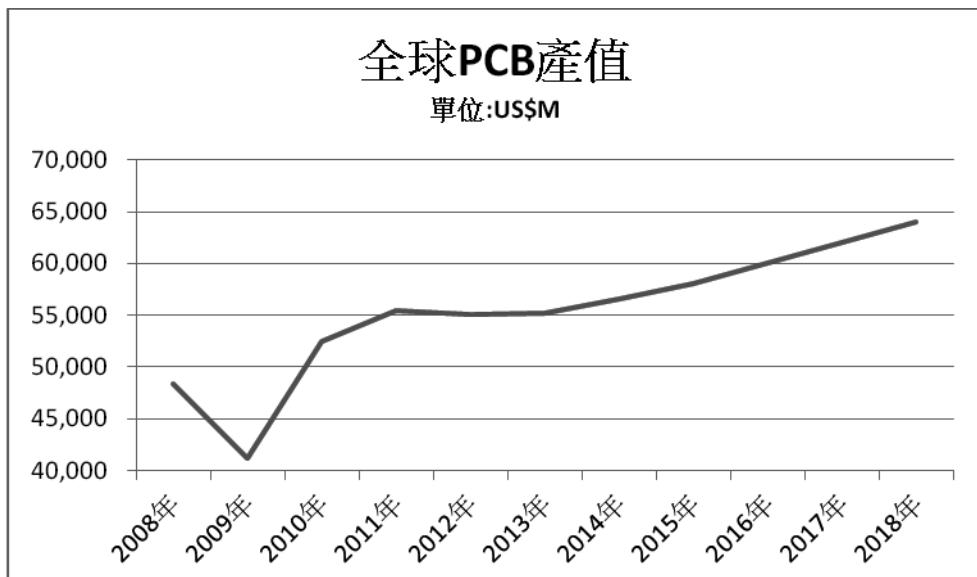
(1) 全球經濟發展情勢

由總體經濟來看，因受到日本、英國和中國經濟拉動，尤其中國近期增長前景因預計實施的財政刺激政策而上調，中國將是推動今年全球經濟加速復甦的關鍵因素，可望對未來景氣帶來刺激效果。因此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4月公布之世界經濟展望預估2017年的全球經濟增長率由1月份時預估的 3.4%上調至3.5%，預測2018年的增長率為3.6%。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隨著美國川普政府的減稅及公共支出計劃為美國經濟點火，未來幾個月全球經濟成長增速情況將快於先前預期，故觀察近期景氣走勢，國際預測機構相繼上調今年全球經濟展望，顯示今年以來國際整體經濟表現優於預期。

(2) PCB 產業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絕大部分國家2017年的經濟成長率優於2016年。因此全球經濟已經逐漸走出泥淖，成長的態勢及力道愈來愈清晰及強勁。預估2017年台灣PCB產業產值達到5,835億新台幣，年成長率為3.2%。觀測重點則包括：一、iPhone新機將有零組件規格的變化，預料將產生供應鏈之重組。包括採用OLED面板是否會影響台灣軟板之供應商； $25\text{ }\mu\text{m}$ 以下的類載板也會對原有台灣手機主板HDI供應商產生影響。二、陸資廠商逐步跨入高階產品競爭，包括HDI、軟板都會慢慢對台灣產生威脅。三、汽車板競爭者眾，不再是營收及獲利的保證。聚焦台灣PCB產業，2016第 4季台商兩岸PCB產值為新台幣1463億元，季增為4.4%，年增為1.8%。2017首季邁入傳統淡季，預估產值季減將衰退10%以上，但

相較於去年同期應仍能呈現成長態勢。2016全年度台商兩岸PCB產值為5,656億元，相較於2015年衰退1.62%，上下半年產值分布比重為46比54，與往年分布比重不同，顯示上半年PCB需求低迷狀況。2017年在美國及中國大陸消費成長的帶動之下，預估全球電子產品將有較高成長動能，對於PCB需求將呈現較為明朗的狀態，保守估計2017年台商兩岸PCB產值將成長3.2%。當PCB產業面臨到市況變化迅速，接單難以預料，產業獲利能力偏低等嚴峻情況，又面臨到兩岸缺工的情況下，加速製程自動化甚至智動化著實刻不容緩。PCB產業單機自動化與資料處理的自動化初始階段，讓各節點之間的設備能相互溝通，提前揪錯並提升全製程的管控與良率。以達成到2020年台灣PCB產值來到1.15兆元台幣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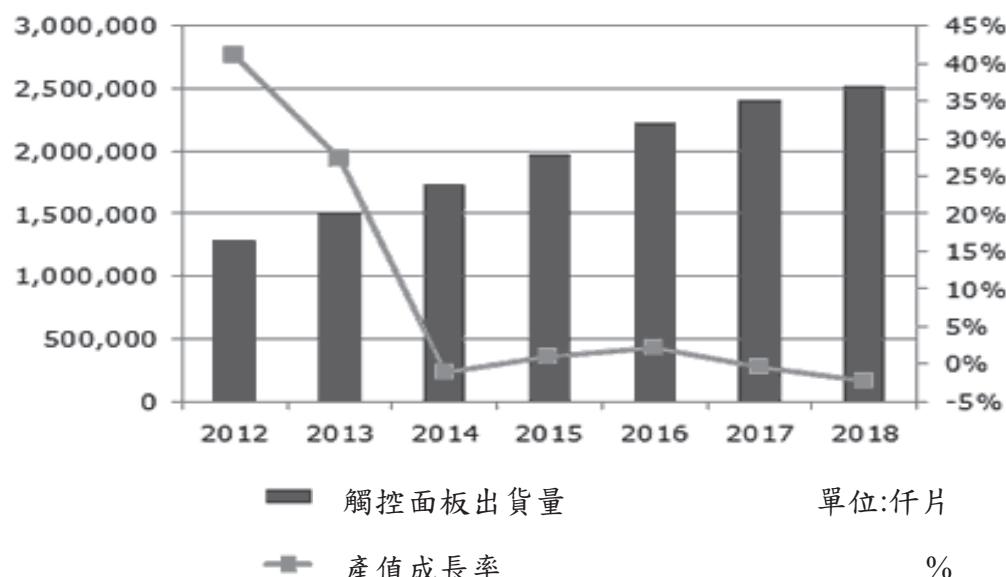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Prismark

(3) 觸控面板業

就觸控面板產業來看，智慧手機品牌廠商 2016 年開始增加內嵌式觸控採購比重，使得內嵌式觸控整體市佔率首次超越傳統外掛式觸控。根據 IHS Markit 指出，2016 年內嵌式觸控模組總計出貨量為 8.2 億片，佔整體手機觸控模組比重超過 50%，這是一個新的里程碑，這當中的意義與變化，顯示了經過長時間的研發和努力，面板廠已經具備了改變並主導觸控產業鏈的技術和能力。除了手機外，面板廠也將內嵌式觸控推廣到了筆電領域，使得筆電內嵌式觸控市佔率由 2015 年的 9.4%大幅提升到 2016 年的 26%。其中主要是受到 2 in1 筆電的推動，2 in1 筆電搭載觸控螢幕，兼具平板電腦的便攜性與傳統 PC 的工作特性，

幫助推升了內嵌式觸控在筆電的市佔率。同時，筆電品牌廠商也願意採用內嵌式觸控屏，因為這可以說明減輕產品的整體厚度和重量。無論如何，手機及 IT 應用中不斷提升的內嵌式觸控方案正在改變觸控廠與面板廠的競爭格局。外掛觸控廠商以往與面板廠商是競爭關係，但是目前正在逐步轉變為合作關係，並且正在扮演一個新的角色。許多外掛觸控廠商轉向大尺寸應用，如一體機，車載顯示，互動白板等產品，另外一些一線外掛觸控廠商則正在尋找新的營收增長點，如顯示模組，保護玻璃貼合，以及指紋識別模組組裝等，為台灣觸控面板帶來新商機。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技產業資訊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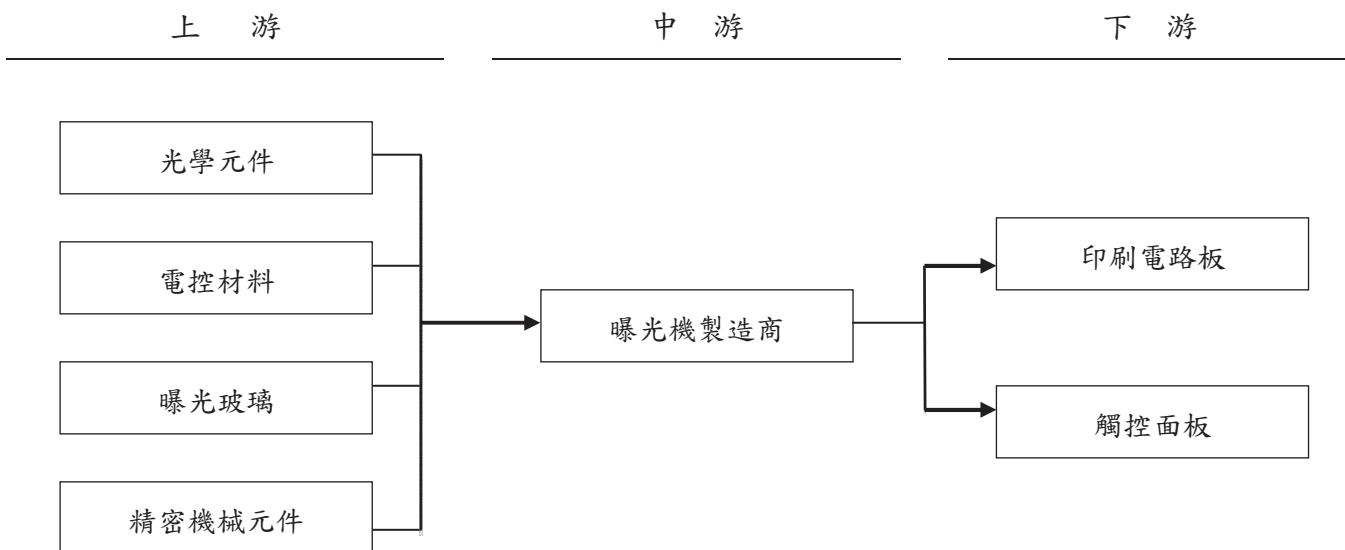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曝光機上、中、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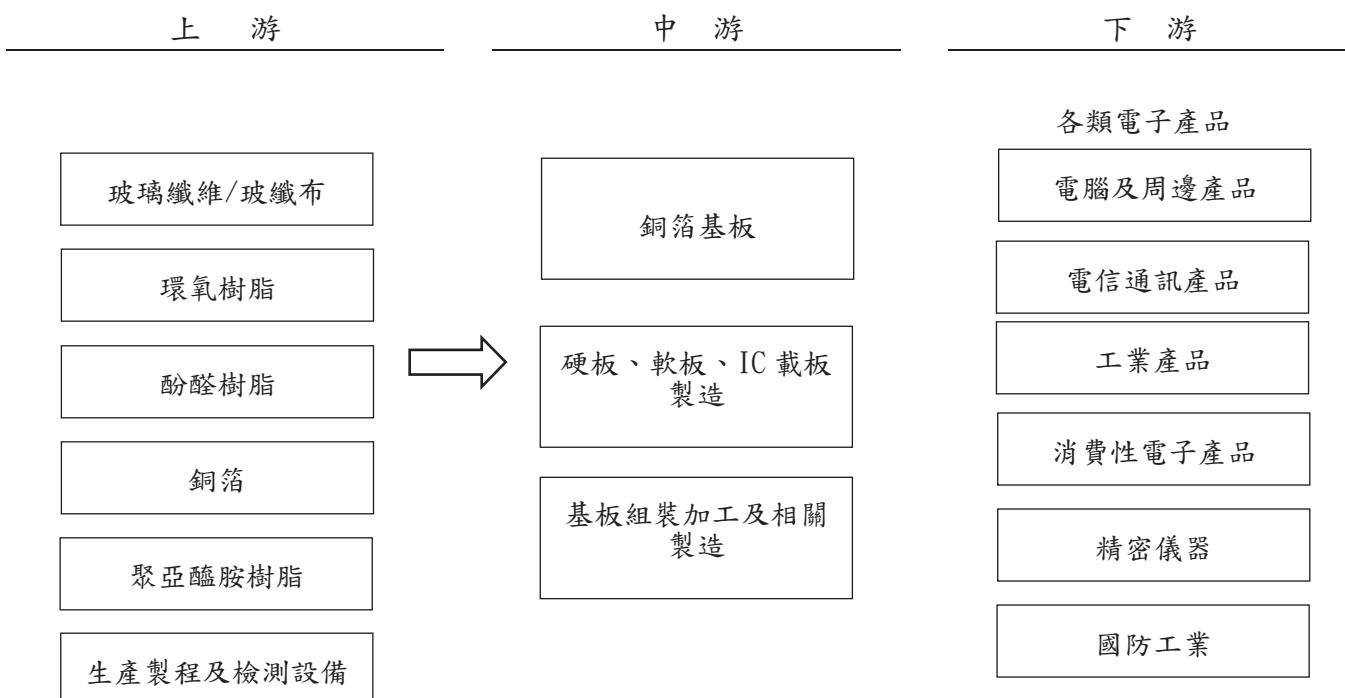
上游	光學元件、電控材料、曝光玻璃、機密機械元件
中游	曝光機製造
下游	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

本公司所屬行業上游係為元件之製造，供應到中游為曝光機整合設備商，然後再供應予下游做為 PCB 或觸控面板生產製造之設備。本公司係屬中游曝光機整合設備商，整合了上游之光學取像、電控材料與精密機械等元件，進而研發製造出曝光機設備後再銷售予下游市場，下游市場係為印刷電路板產業及觸控面板產業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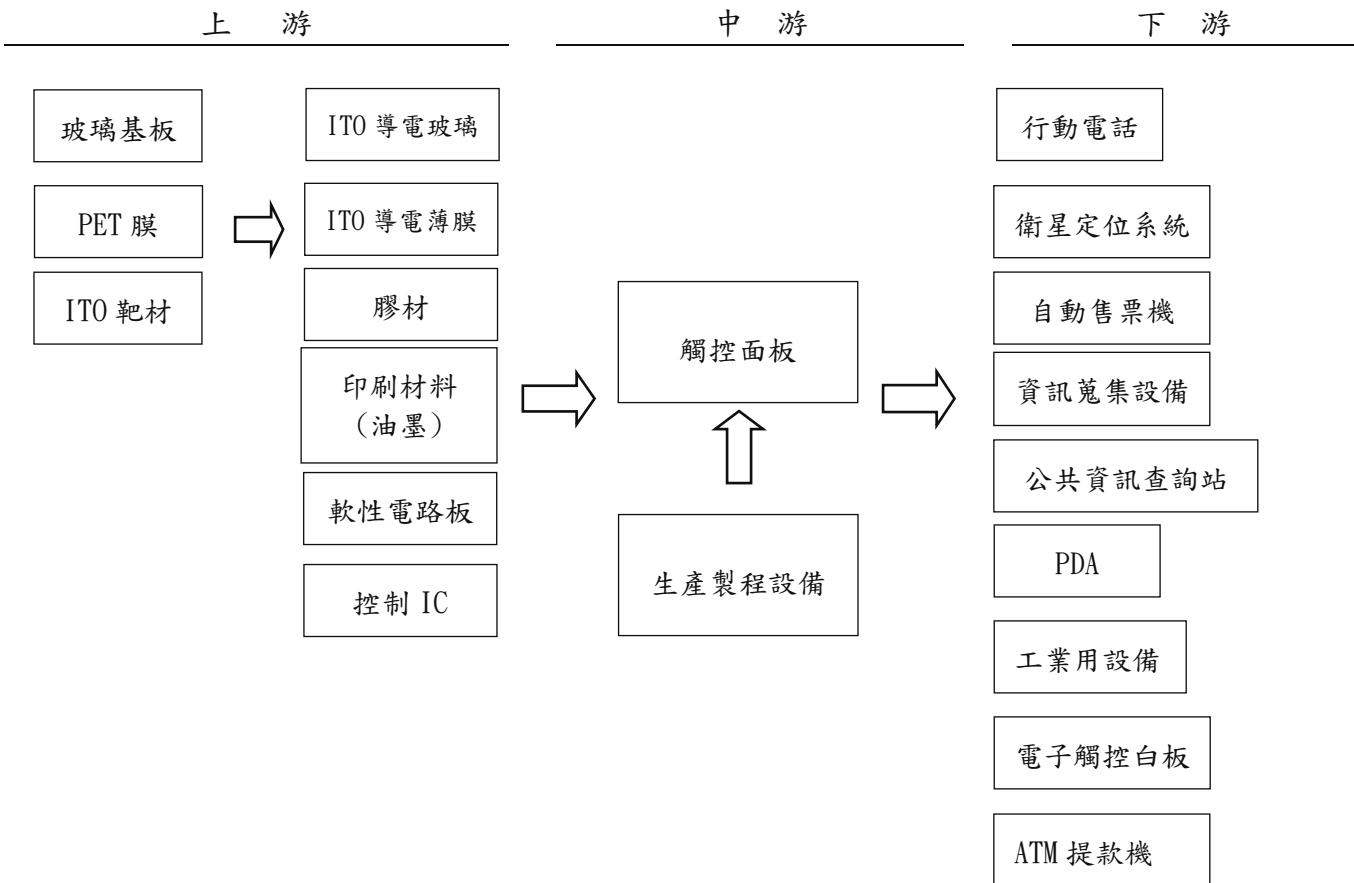
曝光機上中下游



A. PCB 產業上中下游



B. 觸控面板產業上中下游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台灣電路板產業的發展歷程已有 40 多年，且在很早就進行兩岸佈局設廠的情況下，無論生產技術與產品品質，對全球電子產品市場的貢獻有目共睹，並且在 2010 年海內外產值與產量站上世界第一至今。當前可帶動產業成長動能的重大因素有智慧化製造、大數據與物聯網市場需求擴張、Apple 新產品帶動、汽車與穿戴裝置等新應用領域需求增加及綠色生產愛地球等有利因素，估計將成為消費電子與應用產業發展的新動力。台灣 PCB 業界在整體發展中已將高值化、智動化與綠色生產列為重大目標，成為目前發展趨勢。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傳統曝光技術，用於印刷電路板之曝光機主要為 CCD 半自動及全自動曝光機兩個機種；本公司 CCD 半自動曝光機市佔率超過 80%。持續透過與客戶緊密合作與不斷改良，讓客戶在製程上更容易管控，甚至投資成本及維修服務以更貼近客戶需求。且公司除完整掌握傳統曝光技術並不斷提升、突破技術層次，去年更以環保綠能訴求所開發完成之 UV LED Ledex 全系列曝光機，已陸續拓展至各個曝光製程，可搭配細線路、防焊應用等訴求做選擇，亦可配合自動化生產工廠，結合機械手臂於全機型，提供客戶更多、更好及更多元的選擇；持續保持業界競

爭領先之地位。

高階曝光技術，國外技術雖已超前，然目前本公司已掌握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技術，挾著研發關鍵技術的優勢，將技術移轉至台灣在地化研發、生產及製造，成為台灣第一家擁有研發及生產製造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技術之廠商。因在地化研發及生產可降低成本，相較於國際大廠佔有價格優勢。去年因應市場的 UV LED 光源應用潮流推出全新 Raptor 7000 DI 直接成像機型。且為了發展更經濟、更快速、多製程應用的直接成像曝光機，將結合台美技術團隊，持續開發細線路、多波長、高速成像與多光機彈性選擇等多樣客製能力之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拉大市場差距，以強化市場競爭力及擴展市場佔有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63,495	15,2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7	CBT-6907 全自動內層 CCD 對位非平行光曝光機研發完成。
98	CBT-6805 全自動外層平行光二代機研發。 CBT-6905 全自動內層 CCD 對位平行光曝光機研發完成。
99	CBT-6710AC 全自動防焊 10KW 高功率平行光曝光機研發完成。 CBT-8050I 觸控面板平行光曝光機研發完成。
100	CBT-6710A 全自動防焊 10KW 高功率非平行光曝光機研發完成。 CBT-810A 及 CBT-810AC 新防焊機型開發完成。
101	FAX-1000 金屬機殼 10KW 平行光曝光機。 卷對卷 ITO FILM 全自動機曝光機離型機開發。
102	與美國 Maskless Lithography Inc. 技術合作共同開發全自動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103	全機型曝光尺寸全面提升至超大尺寸 26 吋 X 32 吋 軟性電子卷對卷曝光機 環保綠能 UV LED 曝光機 30μm 無光罩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104	陶瓷基板全自動平行光曝光機 UV-LED 曝光機 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Phoenix/Raptor 系列
105	LED 全系列半自動曝光機 LED 全系列全自動曝光機 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Raptor 7000 系列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計畫：

1. 持續研發改良全系列PCB及觸控面板專用曝光機。
2. 開發全系列全自動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3. 提供滿意的售後服務，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中長期計畫：

1. 高值化：鎖定高階市場，以深耕之直接成像技術，持續提升現有產品功能及品質。
2. 智動化：因應政府推動之生產力4.0計畫，加入產、經、學、研策略聯盟，以智慧化及加值空間，擺脫薄利的困境，變成「下一代的製造業」。
3. 綠色生產：為符合全球環保綠能訴求，開發取代傳統曝光燈管的環保綠能曝光機，且延伸所有相關開發至不同製程，同時更持續開發高效能、高效率、高環保節能的各型環保綠能曝光機。
4. 加強企業內部資源規劃及資訊整合，提高各段流程效能，以達營運成本控管、產品品質穩定，提升企業競爭力。
5. 持續積極尋求與國內外廠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拓展跨產業事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臺灣地區	123,576	16.24	111,759	10.28
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	637,328	83.76	975,151	89.72
合計	760,904	100.00	1,086,91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全球印刷電路板傳統曝光機主要為CCD半自動及全自動曝光機兩個機種；CCD半自動曝光機主要製造廠為本公司，市佔率超過80%。全自動曝光機過去由ADTEC、ONOSOKI、ORC等歐、日大廠所把持。另外高階曝光機的部份，本公司於104年購買19項專利及技術移轉至台灣在地研發、生產及製造，成為台灣第一家擁有研發及生產製造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技術之廠商。

去年更因應市場的UV LED光源應用潮流推出了多款新型傳統曝光機及直接成像曝光機，例如UV LED Ledex全系列傳統曝光機及全新Raptor 7000系列DI直接成像機型，讓客戶可搭配細線路、防焊應用等訴求做選擇，亦可配合自動化生產工廠，結合機械手臂於全機型，已陸續拓展至各

個曝光製程，提供客戶更多、更好及更多元的選擇，使川寶在曝光機市場取得先機，維持領先之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亞洲地區 PCB 產業，據工研院分析師預測，2016 年臺、日、韓、中之市占率分別為 30.2%、21.6%、17.6% 及 16.8%。其中，陸資廠商市占率雖已接近臺、日、韓，但預估未來成長率將放緩。若以生產地為基準，全球約有 48% 之 PCB 在大陸生產，仍為全球最大之 PCB 生產區域。

聚焦至臺灣 PCB 產業，台灣電路板協會表示，2016 Q4 臺商兩岸 PCB 產值為新臺幣 1,463 億元，Q/Q 為 4.4%，Y/Y 為 1.8%。2017 Q1 邁入傳統淡季，但相較於 2016 年同期應仍能呈現成長態勢。預估 2017 年在美國及大陸消費成長的帶動之下，全球之電子產品將有較高之成長動能，對於 PCB 之需求亦將呈現較為明朗的狀態，保守估計 2017 年臺商兩岸 PCB 產值將成長 3.2%。

未來市場發展方面，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資通訊在車輛科技與創新應用比例與日俱增、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為產業發展熱門議題，將促使電子零組件產品型態產生質變，牽引出產品面的全新商機，無限感測模組、內埋整合元件將成為下階段產業布局重點，未來物聯網將成為消費電子與應用產業發展新動力，產業將從能源經濟轉換到資料經濟，市場分析也將加速知識經濟造成新產業革命。

4.競爭利基

- A.擁有自有技術開發、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可迅速因應產業變化之需求，降低成本。
- B.擁有健全的供應鏈，與供應商及客戶皆維持友好關係。
- C.強調台灣製造，可確保品質與良率。
- D.彈性製造系統，有效調節淡旺季人力調配。
- E.提供客戶即時且滿意的售後服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
- B.彈性製造系統。
- C.駐點式售後服務。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同業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

- ①隨時注意市場脈動及客戶信用狀況，降低呆帳風險。
- ②積極開發高階曝光機，保有市場佔有率及領先之地位。
- ③彈性且迅速的供貨系統。
- ④提供滿意的售後服務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⑤強化管理、提升良率、節省成本，以降低生產成本。

B. 人才難尋

曝光機屬PCB製程中關鍵一環，需搭配光學光路系統設計、影像辨識能力精密機械機構設計等專業技術，才可完成產品。其高階技術主要仍以歐美日等國家最為純熟，故要尋找專業人才實則不易。

因應對策：

- ①透過產學合作尋找優秀人才。
- ②積極推動人力教育訓練，提升人力素質。
- ③引進國外新技術，建立永續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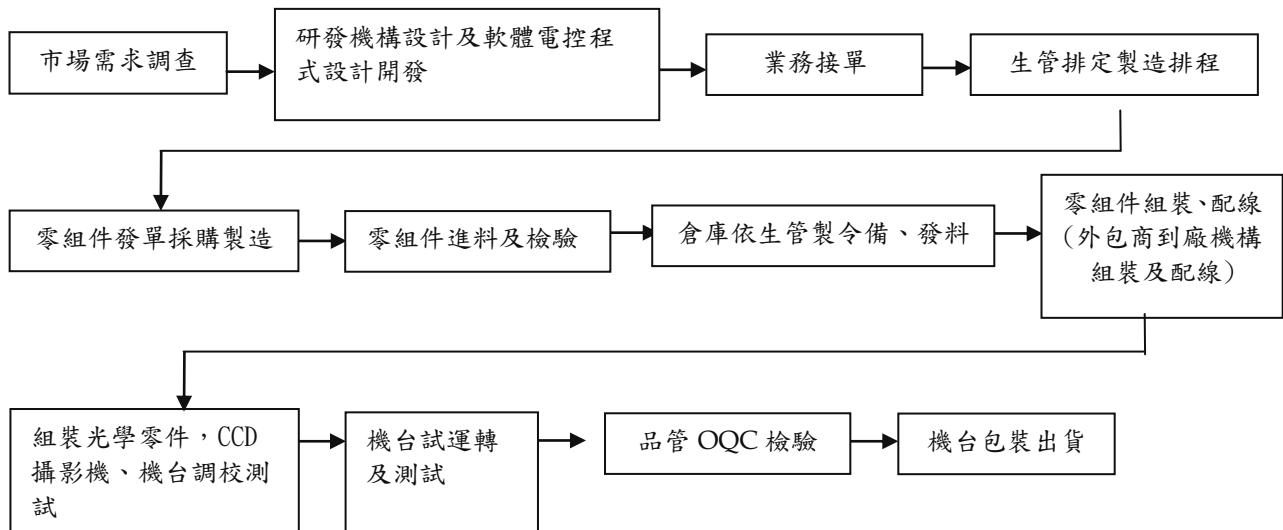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用途及重要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項目	主要規格
自動對位平行曝光機 (E2100-5KMC)	用於內層乾膜，精確曝光解析度 3/3mil，每天產速可達 2,400~3,200 片，具 2CCD 攝相機。
自動對位非平行曝光機 (E2100-7KMD)	用於內層濕膜，精確曝光解析度 3/3mil，每天產速可達 2,800~3,200 片，具 2CCD 攝相機。
全自動內層平行曝光機 (CBT-6905)	用於內層乾膜，精確曝光解析度 2/2mil，每天產速可達 4,000 片，具 4CCD 攝相機。
全自動內層非平行曝光機 (CBT-6907)	用於內層濕膜製程，精確曝光解析度 2.5/2.5mil，每天產速可達 4,000 片，具 4CCD 攝相機。
自動對位平行曝光機 (E2100-5KAC)	用於外層乾膜製程，平行光 5KW 單燈光源，2CCD/4CCD 切換功能，高解析度 3/3mil，每天產速可達 4,000 片。
全自動 CCD 對位平行曝光機 (CBT-6805)	用於外層乾膜製程，平行光 5KW 單燈光源，具 4CCD 攝相機，高解析度 2/2mil，每天產速可達 3,000 片。
自動對位單面曝光機 (CBT-805F)	用於 FPCs 與 HDI PCBs，每天產 1,200~1,600 片，4CCD 攝相機，精確曝光解析度 2/2mil。
自動對位非平行曝光機 (CBT-810)	用於防焊濕膜製程，非平行光 10KW 單燈光源，2CCD/4CCD 切換功能，每天產 1,200~1,600 片。
單面自動對位平行光曝光機 (CBT-8050I)	用於觸控面板曝光製程，精確曝光解析度 2/2mil，每天產能 1,000~1,400 片。
防焊全自動非平行光曝光機 (CBT-6710A)	用於防焊製程，大尺寸曝光面積，非平行光 10KW 雙燈光源，高產速曝光時間。

項目	主要規格
自動對位非平行光曝光機 (CBT-810A)	用於防焊濕膜製程，非平行光 10KW 單燈光源，對位精度 $3\sigma \leq 10\mu m$ 。
自動對位平行光曝光機 (CBT-810AC)	用於防焊製程，平行光 10KW 單燈光源，CCD/4CCD 切換功能，對位精度 $3\sigma \leq 10\mu m$ 。
10KW 平行光曝光機 (FAX1000)	用於曝光製程，平行光 10KW 單燈光源。
半自動防焊高速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CBT-MLI 5600)	具有直接成像 $45\mu m$ 解析能力，使用 UV LED 光源，曝光面積成像可達 $26''X32''$ ，對位精度 $3\sigma \leq 10\mu m$ 。
全自動防焊高速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CBT-MLI 5680)	具有直接成像 $45\mu m$ 解析能力，使用 UV LED 光源，曝光面積成像可達 $26''X32''$ ，對位精度 $3\sigma \leq 10\mu m$ 。
半自動細線路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CBT-MLI 7600)	具有直接成像 $30\mu m$ 解析能力，應用於高階 HDI、軟板、軟硬結合板，使用 UV LED 光源，曝光面積成像可達 $26''X32''$ ，對位精度 $3\sigma \leq 10\mu m$ 。
全自動細線路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CBT-MLI 7680)	具有直接成像 $30\mu m$ 解析能力，應用於高階 HDI、軟板、軟硬結合板，使用 UV LED 光源，曝光面積成像可達 $26''X32''$ ，對位精度 $3\sigma \leq 10\mu m$ 。
影像檢查 UV-LED 曝光機 (Ledex-3500)	適用於內層濕膜 / 乾膜製程，高產速每班 1400~1700pnls(12 小時)，高解析度 $50/50\mu m$ ，多波長 UV-LED 光源
自動對位 UV-LED 平行光曝光機 (Ledex-2500)	適用內外層乾膜製程，高解析度 $62.5\mu m/62.5\mu m$ ，對位精度 $3\sigma \leq 20\mu m$ ，高產速每班 900~1000panels(12 小時)，多波長 UV-LED 平行光
自動對位 UV-LED 曝光機(防焊專用)(Ledex-5000)	適用於防焊製程，對位精度 $3\sigma \leq 10\mu m$ ，多波長 UV-LED，產速每班 1400~1800 面(12 小時)，能量 $< 800mj/cm^2$
內層全自動 UV-LED 曝光機 (Ledex-6907)	適用於內層濕膜製程，高解析度 $50/50\mu m$ ，多波長 UV-LED 光源，高產速 = $10sec + $ 曝光時間
內層全自動 UV-LED 平行光曝光機 (Ledex-6805A)	適用內外層乾膜製程， $24''X38''$ 大尺寸曝光面積， $0.1mm$ 板厚薄板製程能力，高產速 = $13sec(4CCD) + $ 曝光時間，高解析度 $62.5\mu m/62.5\mu m$
防焊全自動 UV-LED 曝光機 (Ledex-6710A)	適用於防焊製程，大尺寸曝光面積， $0.1mm$ 板厚薄板製程能力，高產速 = $14sec(4CCD) + $ 曝光時間，對位精度 $3\sigma \leq 10\mu m$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基本上區分為光學元件、電控材料、曝光玻璃及精密機械元件等，除部分光學元件如高倍數鏡頭、燈管及曝光玻璃係美國、日本及德國大廠採購外，餘大多數均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品質及廠商交期維持穩定。本公司已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為保持品質穩定度大多廠商採專案開發配合關係，故不會任意更換進貨廠商。其他部分供應廠商無不可替代之特性，因此並無供貨短缺、中斷及過度集中之風險。

(四)最近二年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佔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廠商	Maskless	101,026	16.49	關係人	—	—	—	—	—
佔進貨總額 10% 以下之廠商	其他	511,791	83.51	—	其他	439,820	100.00	其他	226,127
	進貨淨額	612,817	100.00	進貨淨額	439,820	100.00	進貨淨額	226,127	100.00

A.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成長需求，向 Maskless Lithography, INC. 購入微影平板印刷技術專利權及相關存貨用以開發新產品。

B.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皆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2. 最近二年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6 年 第一季銷 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佔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	甲客戶	211,694	19.48	非關係人	—	—	—	—	乙客戶	68,291	24.38	非關係人
佔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	—	—	—	—	—	—	—	—	丙客戶	46,517	16.61	非關係人
佔銷貨總額 10% 以下之客戶	其他	875,216	80.52	—	其他	760,904	100.00	—	其他	165,259	59.01	—
	銷貨淨額	1,086,910	100.00	銷貨淨額	760,904	100.00	銷貨淨額	280,067	100.00			

A. 105 年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B. 甲客戶 104 年設立新廠故大量下單。

C. 乙客戶及丙客戶 106 年設立新廠故大量下單。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曝光機	300	229	618,909	300	140	511,88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曝光機	13	60,063	187	789,527	13	55,050	99	470,401
其他	—	51,696	—	185,624	—	68,526	—	166,927
合計	13	111,759	187	975,151	13	123,576	99	637,32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及流動情形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	15	16	16
	間接	128	112	113
	合計	143	128	129
平均年歲		35.20	36.59	36.70
平均服務年資		5.79	6.56	6.50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4.76%	5.47%	6.20%
	大專	50.97%	57.03%	56.59%
	高中	43.43%	36.72%	36.43%
	高中以下	0.84%	0.78%	0.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提供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如：婚喪、年節禮品、生育、住院及重大災害等補助，並舉辦員工旅遊活動。

(2)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便管理員工退休準備金各項事宜。

(3)本公司亦按政府相關法令投保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定期員工健康檢查，更為了員工安全著想，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提供員工更多的福利。

2.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期許員工與公司同步成長並提升工作技能，針對同仁之需求並配合相關規定，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專業技術訓練、品質管制訓練、員工成長相關訓練及勞工安全衛生講習等各類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與自我成長，105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管理才能	4	6	26	71,357
專業訓練	20	26	211	
勞工安全	1	1	4	
總計	25	33	241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鴻明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董事長	張鴻明	105.08.3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副總經理	唐世翰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副總經理	唐世翰	105.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副總經理	魏景川	105.09.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副總經理	魏景川	105.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3
財會主管	陳軒儀	105.10.17 105.10.18	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內稽主管	林佳伶	105.11.28	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	內稽人員在全球化經營趨勢下的法律風險思維(含內線交易最新進展)	6
內稽主管	林佳伶	105.12.01	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	《大陸移訂 稽核資訊》內稽人員應瞭解的兩岸移轉訂價查核現況、稽核要點與相關案例解析	6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

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勞資間之協議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門禁安全管理，定期實施有關消防及各項公共安全之維護及檢查及訂有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管理程序，以保障員工在工作場所之人身安全。另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畫、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對於員工各項權益之維護及福利制度之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並設立員工意見信箱，定期舉行勞資會議，維持勞資溝通暢通與員工權益的維護。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巴斯威爾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1~107.03.31	廠房出租	無
授信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2.10.18~107.10.18	中期信用借款	無
授信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6.04.01~107.04.01	短期營運週轉額度	無
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02.11~107.02.1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請在櫃檯買賣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576,910	1,345,666	1,596,780	1,699,315	1,701,970	1,851,7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650	74,825	74,825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972	6,891	308	30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3,244	506,957	502,222	487,092	492,705	486,507
投資性不動產		—	108,955	107,769	106,583	105,397	105,100
無形資產		2,328	1,666	2,494	126,248	112,513	109,187
其他資產		4,574	4,721	94,324	4,584	4,758	4,750
資產總額		2,224,028	2,124,506	2,378,722	2,498,955	2,417,343	2,557,3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4,297	351,050	458,777	316,051	349,461	722,947
	分配後	599,703	486,456	632,870	420,507	410,394	—
非流動負債		202,934	104,412	83,080	296,627	266,474	22,5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7,231	455,462	541,857	612,678	615,935	745,537
	分配後	802,637	590,868	715,950	717,134	676,86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86,875	386,875	386,875	386,875	406,218	406,218
資本公積		242,700	242,700	242,700	253,563	253,563	253,5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2,258	1,039,005	1,196,975	1,232,332	1,137,772	1,161,200
	分配後	796,852	903,599	1,022,882	1,127,876	1,117,461	—
其他權益		(5,036)	464	10,315	13,507	3,855	(9,21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56,797	1,669,044	1,836,865	1,886,277	1,801,408	1,811,764
	分配後	1,421,391	1,533,638	1,662,772	1,781,821	1,740,475	—

註 1: 上述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 2: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343,645	1,099,820	1,322,882	1,393,123	1,383,0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650	74,825	74,825	-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4,379	218,933	237,595	269,779	286,0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2,831	506,650	502,003	486,898	492,558
投資性不動產		-	108,955	107,769	106,583	105,397
無形資產		2,328	1,666	2,494	126,248	112,513
其他資產		4,201	4,201	93,975	4,200	4,435
資產總額		2,177,384	2,089,875	2,341,543	2,461,656	2,383,9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5,249	312,556	421,598	278,752	316,052
	分配後	550,655	447,962	595,691	383,208	376,985
非流動負債		205,338	108,275	83,080	296,627	266,4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0,587	420,831	504,678	575,379	582,526
	分配後	755,993	556,237	678,771	679,835	643,4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86,875	386,875	386,875	386,875	406,218
資本公積		242,700	242,700	242,700	253,563	253,5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2,258	1,039,005	1,196,975	1,232,332	1,137,772
	分配後	796,852	903,599	1,022,882	1,127,876	1,117,461
其他權益		(5,036)	464	10,315	13,507	3,85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56,797	1,669,044	1,836,865	1,886,277	1,801,408
	分配後	1,421,391	1,533,638	1,662,772	1,781,821	1,740,475

註 1: 上述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

註 2: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256,862	1,150,850	1,322,461	1,086,910	760,904	280,067
營 業 毛 利	510,392	459,742	557,539	445,815	313,084	105,276
營 業 損 益	350,844	291,125	376,599	237,882	129,816	58,99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3,808)	22,092	(469)	38,154	(79,035)	(28,839)
稅 前 淨 利	327,036	313,217	376,130	276,036	50,781	30,152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55,319	240,695	293,176	210,117	29,202	23,42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55,319	240,695	293,176	210,117	29,202	23,42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179)	6,958	10,051	2,525	(9,615)	(13,07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9,140	247,653	303,227	212,642	19,587	10,35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55,319	240,695	293,176	210,117	29,202	23,4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9,140	247,653	303,227	212,642	19,587	10,35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6.60	6.22	7.58	5.43	0.72	0.58

註：上述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4.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113,955	1,021,283	1,187,769	952,552	631,957
營 業 毛 利	428,503	381,374	468,480	356,234	228,583
營 業 損 益	314,490	263,909	335,799	197,146	91,37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895	37,326	27,483	67,024	(52,293)
稅 前 淨 利	315,385	301,235	363,282	264,170	39,079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55,319	240,695	293,176	210,117	29,20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55,319	240,695	293,176	210,117	29,20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179)	6,958	10,051	2,525	(9,61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9,140	247,653	303,227	212,642	19,58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55,319	240,695	293,176	210,117	29,20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9,140	247,653	303,227	212,642	19,58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6.60	6.22	7.58	5.43	0.72

註：上述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 財 勿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00	21.44	22.78	24.52	25.48	29.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2.35	349.82	382.29	448.15	419.70	377.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9.63	383.33	348.05	537.67	487.03	256.14
	速動比率	280.24	276.22	258.11	406.51	362.80	186.73
	利息保障倍數	19,092	11,598	16,511	4,448	827	1,8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5	2.07	2.34	1.75	1.41	2.27
	平均收現日數	187.17	176.32	155.98	208.57	258.86	160.79
	存貨週轉率(次)	2.97	2.57	2.42	1.77	1.14	1.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3	2.84	3.49	3.12	2.43	2.55
	平均銷貨日數	122.90	142.02	150.83	206.21	320.17	23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1	2.04	2.62	2.20	1.55	2.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3	0.59	0.45	0.31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6	11.17	13.11	8.83	1.42	3.99
	權益報酬率(%)	16.85	14.92	16.72	11.29	1.58	5.1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0.69	75.25	97.34	61.49	31.96	58.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4.53	80.96	97.22	71.35	12.50	29.69
	純益率(%)	20.31	20.91	22.17	19.33	3.84	8.37
	每股盈餘(元)	6.60	6.22	7.58	5.43	0.72	0.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97	46.89	58.04	44.60	70.11	9.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16	79.11	92.33	76.35	85.40	85.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6	1.62	6.65	-1.47	6.50	3.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8	1.39	1.32	1.66	2.18	1.75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3	1.06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1) 債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減少：受全球景氣不佳 105 年營收衰退及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造成淨利減少所致。							
(2)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拉長：受全球景氣不佳 105 年營收衰退所致。							
2. 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拉長：105 年營收衰退，存貨去化速度下降所致。							
3. 不動產廠房設備週轉率下降：105 年受全球景氣不佳營收衰退所致。							
4.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105 年受全球景氣不佳營收衰退所致。							
(3) 獲利能力：資產及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減少：受全球景氣不佳 105 年營收衰退及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造成淨利減少 86% 所致。							
(4)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105 年應收帳款陸續回收，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5) 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受全球景氣不佳 105 年營收衰退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上述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50 282.92	20.14 350.80	21.64 382.99	23.37 448.33	24.44 419.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323.58 266.48 18,415	351.88 264.09 11,159	313.78 237.98 15,950	499.77 367.06 4,261	437.59 313.84 6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8 184.34 2.85 2.22 128.07 2.14 0.53	2.13 171.36 2.48 2.89 147.17 1.81 0.48	2.45 148.97 2.34 3.59 155.98 2.36 0.54	1.76 207.38 1.69 3.20 215.97 1.93 0.40	1.36 268.38 1.05 2.45 347.61 1.29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12.31 16.85 81.29 81.52 22.92 6.60	11.39 14.92 68.22 77.86 23.57 6.22	13.31 16.72 86.80 93.90 24.68 7.58	8.97 11.29 50.96 68.28 22.06 5.43	1.44 1.58 22.49 9.62 4.62 0.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23 76.22 6.14	69.47 81.78 4.52	56.49 90.46 5.21	20.34 67.92 -5.21	64.31 74.81 4.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34	1.28	1.66	2.40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3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1) 債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減少：受全球景氣不佳 105 年營收衰退及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造成淨利減少所致。						
(2)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拉長：受全球景氣不佳 105 年營收衰退所致。 2. 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拉長：105 年營收衰退，存貨去化速度下降所致。 3. 不動產廠房設備週轉率下降：105 年受全球景氣不佳營收衰退所致。 4.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105 年受全球景氣不佳營收衰退所致。						
(3) 獲利能力：資產及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減少：受全球景氣不佳 105 年營收衰退及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造成淨利減少 86% 所致。						
(4)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105 年應收帳款陸續回收，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5) 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受全球景氣不佳 105 年營收衰退所致。						

註：上述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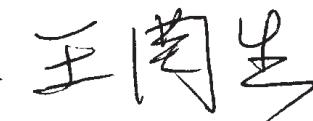
此致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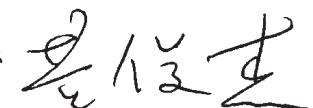
監察人：曾 昌 彥



監察人：王 關 生



監察人：黃俊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合併總收入之 70%。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倉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經權責人員核准之出貨單，核對單據與實物無誤後出庫，並適時將相關出庫資料鍵入電腦作業系統，而會計人員依據客戶簽收之出貨單及客戶交機驗收報告書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可能因錯誤而造成收入之認列未取得客戶簽收之出貨單及客戶簽收交機驗收報告書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主要係自曝光機製造與買賣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測試，檢視銷貨合約、抽核出貨單、出口報關單與開立帳單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銷貨收入認列正確性，並檢視外部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評估依合約規定產品之風險與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其他事項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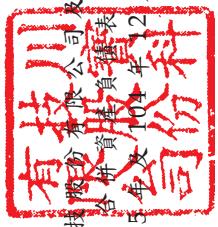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 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 794,307	33	\$ 685,007
1110	現金及鈔票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二九)	-	27	27
1110	45,550	2	24	17,65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九）	426,725	18	579,59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 二九）	3,278	-	2,493
1200	其他應收款	16	-	361,23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3,078	-	11,48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36,655	1	41,8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	-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01,970</u>	<u>70</u>	<u>1,699,315</u>
1543	非流動資產	-	-	74,825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四及八）	-	-	30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 及二十四）	492,705	21	487,09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 二四）	106,397	4	106,58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112,513	5	126,24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758	-	4,58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5,573</u>	<u>30</u>	<u>799,640</u>

代碼	負債	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 金額	代碼	負債	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 金額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2100	210	210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60,000	2	\$ 60,000
111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二九）	2150	215	215	111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二九）	663	-	25,881
1150	應付員工紅利及監理酬勞（附註二 四）	2206	2170	217	1150	應付員工紅利及監理酬勞（附註二 四）	212,655	9	129,131
1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219	2219	2219	1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297	-	13,320
1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七及二九）	2230	2230	2230	1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七及二九）	27,804	1	28,366
130(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320	2320	2320	130(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296	-	23,089
1410	流動負債總計	2399	2399	2399	1410	流動負債總計	20,000	1	20,000
1470	非流動負債	21XX	21XX	21XX	1470	非流動負債	13,726	1	16,264
11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9,461</u>	<u>14</u>	<u>349,461</u>	<u>14</u>	非流動負債	<u>316,051</u>	<u>13</u>	<u>316,051</u>
1543	非流動負債	2530	2530	2530	1543	非流動負債	233,590	10	228,232
1550	為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二九）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540	2540	2540	1550	為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二九）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16,667	1	36,667
1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淨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二一）	2570	2570	2570	1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淨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二一）	13,475	-	28,785
176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2640	2640	2640	176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1,242	-	1,443
1780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45	2645	2645	178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0	-	1,500
1900	負債總計	2XXX	2XXX	2XXX	1900	負債總計	<u>266,474</u>	<u>11</u>	<u>296,627</u>
15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u>615,935</u>	<u>25</u>	<u>615,935</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u>612,678</u>	<u>25</u>	<u>612,678</u>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110	3110	普通股股本	406,218	17	386,875
3210	資本公积—發行股票溢價	3210	3210	3210	3210	資本公积—發行股票溢價	242,700	10	242,700
3272	資本公积—可轉換公司債 保留盈餘	3272	3272	3272	3272	資本公积—可轉換公司債 保留盈餘	10,863	1	10,86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373	11	239,36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350	3350	未分配盈餘	877,399	36	992,971
3410	其他權益	3410	3410	3410	3410	其他權益	3410	4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u>3,855</u>	<u>1</u>	<u>13,507</u>
3XXX	權益總計	3XXX	3XXX	3XXX	3XXX	權益總計	<u>1,801,408</u>	<u>75</u>	<u>1,886,277</u>
1XXX	資產總計	<u>\$ 2,417,343</u>	<u>100</u>	<u>\$ 2,498,955</u>	<u>100</u>	資產總計	<u>\$ 2,417,343</u>	<u>100</u>	<u>\$ 2,498,9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三）	\$ 760,904	100		\$ 1,086,910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四）	447,820	59		641,095	59	
5900 营業毛利	313,084	41		445,815	4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1,561	11		84,371	8	
6200 管理費用	38,212	5		55,49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495	8		68,067	6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83,268	24		207,933	19	
6900 营業淨利	129,816	17		237,88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5,962	2		18,79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035)	(10)		(1,248)	-	
7050 財務成本	(6,983)	(1)		(6,348)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1,979)	(1)		26,960	3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35)	(10)		38,154	4	
7900 稅前淨利	50,781	7		276,03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1,579	3		65,919	6	
8200 本年度淨利	29,202	4		210,117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7	-	(\$ 6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629)	(1)	3,8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977	-	(6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615)	(1)	2,5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587	<u>3</u>	\$ 212,642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72		\$ 5.17	
9850	稀 釋	\$ 0.72		\$ 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附註二二)	資本 (附註二二)	積累盈餘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二)	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	機構權益總額
	\$ 386,875	\$ 242,700	\$ 210,043	\$ 986,932	\$ 10,315	\$ 1,836,865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0,863	-	-	-	-	10,863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29,318	(29,318)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4,093)	-	(174,093)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10,117	-	210,117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67)	3,192	2,525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9,450	3,192	212,642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6,875	253,563	299,361	992,971	13,507	1,886,277	-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21,012	(21,012)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456)	-	(104,456)	-
B9	股東現金股利	-	-	-	(19,343)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29,202	-	29,202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7	(9,652)	(9,652)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239	(9,652)	(9,652)	19,58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6,218	\$ 253,563	\$ 260,373	\$ 877,399	\$ 3,855	\$ 1,801,408	-

鴻明
日記

董事長：張鴻明

鴻明
日記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軒儀
日記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781		\$ 276,03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778		22,124	
A20200 摻銷費用	15,072		9,10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326)		183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4		70	
A20900 財務成本	6,983		6,348	
A21200 利息收入	(4,668)		(4,103)	
A21300 股利收入	(2,300)		(2,4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82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03		5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4,785		(15,965)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211)		(3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094)		51,691	
A31150 應收帳款	146,722		7,9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6)		3,929	
A31200 存 貨	(55,758)		(39,907)	
A31230 預付款項	(1,598)		(8,3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74		45,758	
A32130 應付票據	(25,198)		(74,549)	
A32150 應付帳款	82,821		(27,218)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		(1,2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91)		(7,632)	
A321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023)		(2,5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27)		(7,4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4)		(1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4,394		231,7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4)		(1,9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705)		(91,2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5,015</u>		<u>138,4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8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5)	(1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37)	(132,857)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	89,9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699	4,0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300</u>	<u>2,4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95</u>	<u>(42,3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2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04,456</u>)	(<u>174,0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4,456)</u>	<u>45,9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054)</u>	<u>(32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9,300	141,7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5,007</u>	<u>543,2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4,307</u>	<u>\$ 685,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川寶公司）係於 88 年 2 月 19 日設立，目前主要營運地點為桃園市蘆竹區，主要從事於設計、研發、生產符合成本之曝光機，並提供 PCB 印刷電路板、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觸控式面板等最佳曝光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機械設備製造與買賣。

川寶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0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川寶公司之子公司為 Chime Kang Technology Co., Ltd.（川康汶萊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顧問業務。川康汶萊公司之子公司為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川康上海公司），主要係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川寶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川寶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

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
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

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

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

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

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

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三二(一)2..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權益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

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至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能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買方。經詳細量化本公司之重工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商結果不得額外要求進一步重工或請求更換商品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03,657	487,328
銀行定期存款	<u>226,017</u>	<u>233,901</u>
	829,724	721,259
減：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u>(35,417)</u>	<u>(36,252)</u>
	<u>\$794,307</u>	<u>\$685,00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90%	0.01%~4.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六)。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轉換公司債組成要素（附註十八）	\$ _____ -	\$ 24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24仟元及70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 _____	<u>\$ 74,825</u>

川寶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為因應未來成長需求，川寶公司於 102 年 6 月以美元 5,000 仟元投資 Maskless Lithography, INC. 12.1% 之股權，並取得業務合作及產品經銷合約。惟 Maskless Lithography, INC. 103 年度經營模式大幅改變，出售大量專利權及重大資產，因考量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調整，川寶公司評估未來收回現金流量情況，故分別於 105 年及 103 年 12 月底皆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825 仟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43,550</u>	<u>\$ 17,652</u>
應收帳款	431,892	586,149
減：備抵呆帳	<u>5,167</u>	<u>6,557</u>
	<u>426,725</u>	<u>579,592</u>
	<u>\$470,275</u>	<u>\$597,244</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及次月結 90 天，另因產業特性，交機保留驗收款期間多位於 1~3 年之間。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30 天	<u>\$142,988</u>	<u>\$ 96,571</u>
31~90 天	84,490	66,670
91~180 天	72,200	104,649
180 天以上	<u>175,764</u>	<u>335,911</u>
	<u>\$475,442</u>	<u>\$603,80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皆為 0 元。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557	\$ 6,557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326)	(1,326)
外幣換算差額	-	(64)	(6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167</u>	<u>\$ 5,167</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397	\$ 6,39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83	183
外幣換算差額	-	(23)	(2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557</u>	<u>\$ 6,557</u>

十、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61,375	\$ 56,871
在製品及半成品	230,589	199,194
原 物 料	<u>92,413</u>	<u>105,173</u>
	<u>\$384,377</u>	<u>\$361,238</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7,820 仟元及 641,095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銷貨成本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403 仟元及 536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04年
川寶公司	川康汶萊公司	投資顧問	100%	100%
川康汶萊公司	川康上海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上述列入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		
雲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璟公司）	\$ _____ -	\$ 308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雲璟公司	-	27%

雲璟公司業已於 105 年 9 月清算完結，並於 105 年 9 月 26 日退還股款 308 仟元及盈餘分配 2,300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9,580	\$ 300,340	\$ 28,147	\$ 1,197	\$ 3,928	\$ 3,565	\$ 556,757
重分類	-	-	30,217	-	-	-	30,217
淨兌換差額	-	-	-	(42)	(54)	-	(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580</u>	<u>\$ 300,340</u>	<u>\$ 58,364</u>	<u>\$ 1,155</u>	<u>\$ 3,874</u>	<u>\$ 3,565</u>	<u>\$ 586,87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6,820	\$ 17,510	\$ 545	\$ 3,127	\$ 1,663	\$ 69,665
折舊費用	-	15,228	8,631	131	309	293	24,592
淨兌換差額	-	-	-	(38)	(46)	-	(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2,048</u>	<u>\$ 26,141</u>	<u>\$ 638</u>	<u>\$ 3,390</u>	<u>\$ 1,956</u>	<u>\$ 94,17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19,580</u>	<u>\$ 238,292</u>	<u>\$ 32,223</u>	<u>\$ 517</u>	<u>\$ 484</u>	<u>\$ 1,609</u>	<u>\$ 492,705</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9,580	\$ 295,610	\$ 28,147	\$ 975	\$ 3,621	\$ 3,435	\$ 551,368
增添	-	4,730	-	655	320	130	5,835
處分	-	-	-	(424)	-	-	(424)
淨兌換差額	-	-	-	(9)	(13)	-	(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580</u>	<u>\$ 300,340</u>	<u>\$ 28,147</u>	<u>\$ 1,197</u>	<u>\$ 3,928</u>	<u>\$ 3,565</u>	<u>\$ 556,75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1,867	\$ 12,323	\$ 882	\$ 2,712	\$ 1,362	\$ 49,146
折舊費用	-	14,953	5,187	71	426	301	20,938
處分	-	-	-	(400)	-	-	(400)
淨兌換差額	-	-	-	(8)	(11)	-	(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820</u>	<u>\$ 17,510</u>	<u>\$ 545</u>	<u>\$ 3,127</u>	<u>\$ 1,663</u>	<u>\$ 69,66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9,580</u>	<u>\$ 253,520</u>	<u>\$ 10,637</u>	<u>\$ 652</u>	<u>\$ 801</u>	<u>\$ 1,902</u>	<u>\$ 487,09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 至 50 年
工程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5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60,876	\$ 56,418	\$ 117,294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711	\$ 10,711	
折舊費用	<u>-</u>	<u>1,186</u>	<u>1,18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897	\$ 11,897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0,876	\$ 44,521	\$ 105,397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60,876	\$ 56,418	\$ 117,294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525	\$ 9,525	
折舊費用	<u>-</u>	<u>1,186</u>	<u>1,18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711	\$ 10,711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0,876	\$ 45,707	\$ 106,583	
<u>105年12月31日</u>				
<u>以公允價值衡量</u>				
投資性不動產		\$ 107,007		\$ 109,866
<u>104年12月31日</u>				

川寶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川寶公司自 102 年 4 月起出租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租期 5 年，到期後承租人有優先續租權利。於 105 年 4 月及 106 年 4 月起，年租金分別調漲為 6,300 仟元及 6,600 仟元。

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川寶公司管理階層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且折現率係以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68	\$ 173	\$ 131,951	\$ 137,792
單獨取得	<u>1,337</u>	<u>-</u>	<u>-</u>	<u>1,33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05</u>	<u>\$ 173</u>	<u>\$ 131,951</u>	<u>\$ 139,129</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2	\$ 97	\$ 8,135	\$ 11,544
攤銷費用	<u>1,117</u>	<u>8</u>	<u>13,947</u>	<u>15,07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29</u>	<u>\$ 105</u>	<u>\$ 22,082</u>	<u>\$ 26,61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76</u>	<u>\$ 68</u>	<u>\$ 109,869</u>	<u>\$ 112,513</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62	\$ 173	\$ -	\$ 4,935
單獨取得	<u>906</u>	<u>-</u>	<u>131,951</u>	<u>132,85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68</u>	<u>\$ 173</u>	<u>\$ 131,951</u>	<u>\$ 137,792</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2	\$ 89	\$ -	\$ 2,441
攤銷費用	<u>960</u>	<u>8</u>	<u>8,135</u>	<u>9,10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12</u>	<u>\$ 97</u>	<u>\$ 8,135</u>	<u>\$ 11,54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56</u>	<u>\$ 76</u>	<u>\$ 123,816</u>	<u>\$ 126,24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5 年
其 他	20 年
專 利 權	8~14 年

十六、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35,417	\$ 36,252
預付款項	13,078	11,480
其 他	<u>1,238</u>	<u>5,577</u>
	<u>\$ 49,733</u>	<u>\$ 53,309</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2,759	\$ 2,585
其 他	<u>1,999</u>	<u>1,999</u>
	<u>\$ 4,758</u>	<u>\$ 4,584</u>

十七、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60,000</u>	<u>\$ 60,000</u>

105年及104年借款到期日分別為106年3月及105年4月，到期一次償還，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分別為1.43%及1.49%。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中長期借款	\$ 36,667	\$ 56,6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000)</u>	<u>(20,000)</u>
	<u>\$ 16,667</u>	<u>\$ 36,667</u>

借款到期日為107年10月18日，該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依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每月為一期還本付息，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分別為1.30%及1.58%。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	\$ 240,000	\$ 24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6,410)</u>	<u>(11,768)</u>
	<u>\$ 233,590</u>	<u>\$ 228,232</u>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於 107 年 2 月 11 日到期。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日起滿 1 個月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依契約規定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84.5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目前轉換價格為 70.81 元，嗣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現金按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另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按債券面額贖回。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之債權人皆尚未行使轉換權利。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19%。

債券主契約與衍生工具之買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參閱附註七）於發行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金額
104 年 2 月 11 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70 仟元）	\$234,6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47 仟元）	(10,863)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買回權	<u>9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123 仟元）	223,861
以有效利率 0.19% 計算之利息（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u>9,729</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33,590</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24,567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u>683</u>	<u>1,314</u>
	<u>\$ 683</u>	<u>\$ 25,881</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	<u>\$212,655</u>	<u>\$129,131</u>

二十、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214	\$ 18,948
應付休假給付	1,301	1,302
其 他	<u>10,289</u>	<u>8,116</u>
	<u>\$ 27,804</u>	<u>\$ 28,366</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12,753	\$ 15,024
遞延收入	546	757
其 他	<u>427</u>	<u>483</u>
	<u>\$ 13,726</u>	<u>\$ 16,264</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1,500</u>	<u>\$ 1,500</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上海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海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川寶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川寶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82	\$ 4,0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40)	(2,6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42</u>	<u>\$ 1,4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104 年 1 月 1 日	\$ 3,330 (\$ 2,395)	\$ 935
利息費用（收入）	75 (56)	19
認列於損益	75 (56)	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	(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6 -	7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11 -	51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7 -	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4 (7)	667
雇主提撥	- (178)	(178)
104 年 12 月 31 日	4,079 (2,636)	1,443
利息費用（收入）	61 (41)	20
認列於損益	61 (41)	20

(接次頁)

	確 義	定 務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負債 (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21	\$	2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6		-		7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0)		-	(18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6		-		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		21	(37)
雇主提撥		-		(184)	(184)
105年12月31日		\$	4,082	(\$	2,840)	\$	1,24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9	\$ 8
推銷費用	4	4
管理費用	1	1
研發費用	6	6
	\$ 20	\$ 1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4)	(\$ 184)
減少 0.25%	<u>\$ 184</u>	<u>\$ 19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81</u>	<u>\$ 191</u>
減少 0.25%	(\$ 172)	(\$ 181)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0</u>	<u>\$ 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 年	19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0,622</u>	<u>38,687</u>
已發行股本	<u>\$406,218</u>	<u>\$386,875</u>
發行溢價	<u>242,700</u>	<u>242,700</u>
	<u>\$648,918</u>	<u>\$629,57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川寶公司 105 年度之股本變化，主要係因發放 104 年度股票股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242,700	\$242,700
可轉換公司債	<u>10,863</u>	<u>10,863</u>
	<u>\$253,563</u>	<u>\$253,56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另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川寶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川寶公司股利之分派，係考量川寶公司企業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情形，在平衡股利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佔當次盈餘分派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 2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川寶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012	\$ 29,318	\$ -	\$ -
股票股利	19,343	-	0.5	-
現金股利	104,456	174,093	2.7	4.5

截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止，本公司尚未決定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3,507	\$ 10,3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652)	3,192
年底餘額	\$ 3,855	\$ 13,507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三、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735,987	\$ 1,070,450
勞務收入	24,917	16,460
	\$ 760,904	\$ 1,086,910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668	\$ 4,103
租金收入	6,225	6,000
股利收入	2,300	2,460
其 他	<u>2,769</u>	<u>6,227</u>
	<u>\$ 15,962</u>	<u>\$ 18,79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186)	(\$ 1,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24)	(7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74,825)	-
其 他	<u>-</u>	<u>(16)</u>
	<u>(\$ 76,035)</u>	<u>(\$ 1,248)</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5,358	\$ 4,371
銀行借款利息	<u>1,625</u>	<u>1,977</u>
	<u>\$ 6,983</u>	<u>\$ 6,34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92	\$ 20,938
投資性不動產	1,186	1,186
無形資產	<u>15,072</u>	<u>9,103</u>
	<u>\$ 40,850</u>	<u>\$ 31,22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78	\$ 8,460
營業費用	15,914	12,4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186</u>	<u>1,186</u>
	<u>\$ 25,778</u>	<u>\$ 22,12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84	\$ 2,441
營業費用	<u>10,888</u>	<u>6,662</u>
	<u>\$ 15,072</u>	<u>\$ 9,10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6,789	\$125,417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3,680	3,565
確定福利計畫	<u>20</u>	<u>19</u>
	3,700	3,584
其他員工福利	<u>1,874</u>	<u>2,36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2,363</u>	<u>\$131,3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445	\$ 25,582
營業費用	<u>86,918</u>	<u>105,781</u>
	<u>\$112,363</u>	<u>\$131,363</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川寶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及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6.9%	2.8%
董監事酬勞	3%	2%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996	\$ -	-	\$ 7,770	\$ -	-		
董監事酬勞	1,301			5,55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7,916	\$ -
董監事酬勞	7,916	-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淨（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4,687	\$ 271,48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6,666)	(244,524)
淨 損 益	(\$ 11,979)	\$ 26,960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374	\$ 52,2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64	8,977
以前年度之調整	(926)	58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333)	4,1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1,579	\$ 65,91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50,781</u>	<u>\$276,0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345	\$ 56,775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 增之項目	(2,304)	(4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64	8,9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26)	5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579</u>	<u>\$ 65,919</u>

川寶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u>\$ 1,977</u>	(\$ 6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1,977</u>	(\$ 65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296</u>	<u>\$ 23,089</u>

(四)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於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3,531	(\$ 2,879)	\$ -	\$ 652	
呆帳超限數	(100)	100	-	-	
遞延收入	(128)	35	-	(93)	
未實現存貨損失	(3,476)	(407)	-	(3,883)	
未實現毛利	(514)	(92)	-	(606)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 餘	39,426	2,910	-	42,3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720)	(12,721)	-	(25,441)	
未休假獎金估列	-	(191)	-	(191)	
外銷收入及成本遞 延	-	(88)	-	(8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u>2,766</u>	<u>-</u>	<u>(1,977)</u>	<u>789</u>	
	<u>\$ 28,785</u>	<u>(\$ 13,333)</u>	<u>(\$ 1,977)</u>	<u>\$ 13,475</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於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4,074	(\$ 543)	\$ -	\$ 3,531	
折 舊	(3)	3	-	-	
呆帳超限數	-	(100)	-	(100)	
遞延收入	(196)	68	-	(128)	
未實現存貨損失	(3,383)	(93)	-	(3,476)	
未實現毛利	(456)	(58)	-	(514)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 餘	34,550	4,876	-	39,4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720)	-	-	(12,72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u>2,112</u>	<u>-</u>	<u>654</u>	<u>2,766</u>	
	<u>\$ 23,978</u>	<u>\$ 4,153</u>	<u>\$ 654</u>	<u>\$ 28,78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川寶公司 87 年度以後	\$877,399	\$992,97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27,996	\$226,445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5.99%	24.4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川寶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72</u>	<u>\$ 5.1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2</u>	<u>\$ 4.9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5.43</u>	<u>\$ 5.17</u>
稀釋每股盈餘	<u>\$ 5.16</u>	<u>\$ 4.9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202</u>	<u>\$ 210,117</u>
轉換公司債	<u>5,382</u>	<u>4,4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4,584</u>	<u>\$ 214,55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622	40,6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7	186
轉換公司債	<u>3,559</u>	<u>2,8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4,278</u>	<u>43,64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5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公務車，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490 仟元及 2,58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6,728	\$ 7,000
1~5 年	<u>5,067</u>	<u>5,228</u>
	<u>\$ 11,795</u>	<u>\$ 12,228</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川寶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2 年 4 月至 107 年 3 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具有優先續租權，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525	\$ 6,225
1~5年	<u>1,650</u>	<u>8,175</u>
	<u>\$ 8,175</u>	<u>\$ 14,400</u>

二八、資本管理風險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 ____ -	\$ ____ -	\$ ____ -	\$ ____ -	\$ ____ -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 ____ -	\$ 24	\$ ____ -	\$ ____ -	\$ 2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24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299,999	1,318,5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74,825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543,595	499,91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韵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0,467	\$ 30,773	\$ 1,397	\$ 2,208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金融資產。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之長期應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另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6,017	\$233,901
-金融負債	233,590	228,2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03,638	487,309
-金融負債	96,667	116,6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67 仟元及 1,16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新台幣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40,000 仟元及 120,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 213,338	\$ -	\$ 233,590	\$ -
浮動利率工具	<u>\$ 1,667</u>	<u>5,000</u>	<u>73,333</u>	<u>16,667</u>	<u>-</u>
	<u>\$ 1,667</u>	<u>\$ 218,338</u>	<u>\$ 73,333</u>	<u>\$ 250,257</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 155,012	\$ -	\$ 228,232	\$ -
浮動利率工具	<u>\$ 1,667</u>	<u>5,000</u>	<u>73,333</u>	<u>36,667</u>	<u>-</u>
	<u>\$ 1,667</u>	<u>\$ 160,012</u>	<u>\$ 73,333</u>	<u>\$ 264,899</u>	<u>\$ -</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透支 額度，要求即付，每年重 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60,000	\$ 160,000
—未動用金額	<u>240,000</u>	<u>120,000</u>
	<u>\$ 400,000</u>	<u>\$ 28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 _____	<u>\$101,026</u>

(二)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1,811	\$ 1,941
實質關係人	-	<u>1,418</u>
	<u>\$ 1,811</u>	<u>\$ 3,359</u>

(三)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139</u>	<u>\$ 150</u>

(四) 預付租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_____	<u>\$ 440</u>

(五) 取得無形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_____	<u>\$131,951</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46	\$ 19,093
退職後福利	<u>252</u>	<u>275</u>
	<u>\$ 11,298</u>	<u>\$ 19,3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指該等外幣換算主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629	32.25 \$ 439,526
人 民 幣	6,054	4.617 27,949
澳 銀 幣	443	23.29 10,309
		<u>\$ 477,78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39	32.25 \$ 30,194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642	32.825 \$ 644,750
人 民 幣	8,841	4.995 44,159
澳 銀 幣	436	23.985 10,464
		<u>\$ 699,37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95	32.825 \$ 29,285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105年度		104年度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美 元	32.2630 (美元：新台幣)	(\$ 7,720)	31.7390 (美元：新台幣)	\$ 31,637	
人 民 幣	4.8490 (人民幣：新台幣)	(1,310)	5.0332 (人民幣：新台幣)	(350)	
人 民 幣	0.1503 (人民幣：美元)	(1,498)	0.1586 (人民幣：美元)	(1,443)	
美 元	6.6535 (美元：人民幣)	(1,340)	6.3054 (美元：人民幣)	(1,696)	
澳 銀 幣	0.7439 (澳幣：美元)	(111)	0.7528 (澳幣：美元)	(1,188)	
		<u>(\$ 11,979)</u>			<u>\$ 26,960</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二)轉投資事業及(三)大陸投資資訊；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予以全數銷除。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 目	期 末				備註
				仟股數／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	淨 值	
川寶公司	Maskless 公司股權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155	\$ -	12	\$ -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川寶公司	川康汶萊公司	汶 萊	投資顧問業	USD 600 仟元	USD 600 仟元	250	100%	\$ 286,015	\$ 28,717	\$ 28,717
	雲璟公司	桃園縣	其他光學及 精密器械 製造業	\$ -	\$ 308	-	-	-	-	-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損益之影響數。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营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初 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回 收 資 金	本 期 末 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 投資(損)益 (註 二)	本 期 認 列 投資(損)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盈 收	
川康上海公司	國際貿易	USD 413 仟元	(註 一)	USD 600 仟元	\$ -	\$ -	USD 600 仟元	100%	USD 975 仟元	USD 3,703 仟元	USD 817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USD600 仟元	USD600 仟元	\$1,080,845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三二(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5 年度

交易人名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 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額	
川寶公司	川康上海公司	1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 39,715 11,794		註二 註二 5% - -

註一： 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 係參考成本與市場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請參閱前述之合併財務報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設備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係屬單一部門產業。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三說明）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中國、台灣及泰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中 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 194
		105年度	104年度		
中 國	國	\$ 563,438	\$ 678,501	\$ 148	\$ 194
台 灣		123,576	111,759	710,467	719,729
泰 國		51,457	293,711	-	-
其 他		22,433	2,939	-	-
		<u>\$ 760,904</u>	<u>\$ 1,086,910</u>	<u>\$ 710,615</u>	<u>\$ 719,923</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年度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 760,904 仟元中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104 年度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 1,086,910 仟元中，除了 211,694 仟元係來自川寶公司之最大客戶外，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 85%。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倉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經權責人員核准之出貨單，核對單據與實物無誤後出庫，並適時將相關出庫資料鍵入電腦作業系統，而會計人員依據客戶簽收之出貨單及交機驗收報告書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可能因錯誤而造成收入之認列未取得客戶簽收之出貨單及客戶簽收交機驗收報告書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主要係自曝光機製造與買賣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測試，檢視銷售合約、抽核出貨單、出口報關單與開立帳單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銷貨收入認列正確性，並檢視外部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評估依合約規定產品之風險與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煉

葉東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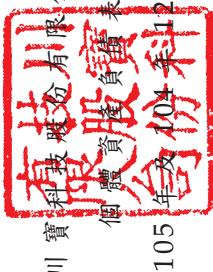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經營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587,009	25	\$ 504,131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八）	-	-	2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37,293	2	16,6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352,713	15	491,28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八及二九）	11,794	-	9,8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93	-	1,329	-
130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75,792	16	352,570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1,924	-	10,0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398	-	7,3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u>	<u>-</u>	<u>1,393,123</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74,82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86,015	12	269,77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492,558	21	466,898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105,397	4	106,583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112,513	5	126,248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u>4,435</u>	<u>-</u>	<u>4,200</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0,918</u>	<u>-</u>	<u>1,068,533</u>	<u>43</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74,825	3	2540	16,667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86,015	12	269,779	11	2570	13,47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492,558	21	466,898	20	2640	1,242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105,397	4	106,583	4	2645	1,500	-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112,513	5	126,248	5	<u>25XX</u>	<u>266,474</u>	<u>-</u>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u>4,435</u>	<u>-</u>	<u>4,200</u>	<u>-</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0,918</u>	<u>-</u>	<u>1,068,533</u>	<u>43</u>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100	21	2100	21	2100	21	2100	21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八）	2150	-	2150	-	2150	-	2150	-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170	-	2170	-	2170	-	2170	-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2206	-	2206	-	2206	-	2206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219	-	2219	-	2219	-	2219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230	-	2230	-	2230	-	223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債務（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2320	-	2320	-	2320	-	232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399	-	2399	-	2399	-	2399	-
	流動負債總計	<u>21XX</u>	<u>-</u>	<u>21XX</u>	<u>-</u>	<u>21XX</u>	<u>-</u>	<u>21XX</u>	<u>-</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233,590	10	233,590	10	233,590	10	233,590	1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2540	1	2540	1	2540	1	254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四）	2570	-	2570	-	2570	-	257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2640	-	2640	-	2640	-	2640	-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2645	-	2645	-	2645	-	2645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XX</u>	<u>-</u>	<u>25XX</u>	<u>-</u>	<u>25XX</u>	<u>-</u>	<u>25XX</u>	<u>-</u>
	負債總計	<u>582,526</u>	<u>24</u>	<u>582,526</u>	<u>24</u>	<u>582,526</u>	<u>24</u>	<u>582,526</u>	<u>24</u>

資產總計 \$ 2,383,934

負債總計 1,801,408

權益總計 \$ 2,383,934

資本總計 100

盈餘公積 100

未分配盈餘 40

其他權益 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5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 386,875

資本公積 - 可轉換公司債 242,700

保留盈餘 10,863

法定盈餘公積 260,373

法定盈餘公積 11

992,971

盈餘公積 37

盈餘公積 3,855

盈餘公積 - 13,507

盈餘公積 - 1

盈餘公積 - 1,886,277

盈餘公積 - 77

盈餘公積 - 2,461,656

盈餘公積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陳軒儀

張鴻明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二）	\$ 631,957	100	\$ 952,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u>402,830</u>	<u>64</u>	<u>595,974</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229,127	36	356,578	3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u>544</u>)	<u>-</u>	(<u>34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28,583</u>	<u>36</u>	<u>356,234</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8,720	6	38,633	4
6200	管理費用	34,996	6	52,3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495</u>	<u>10</u>	<u>68,067</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211</u>	<u>22</u>	<u>159,088</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91,372</u>	<u>14</u>	<u>197,146</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1,038	2	14,6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6,035</u>)	(<u>12</u>)	(<u>1,232</u>)	<u>-</u>
7050	財務成本	(<u>6,983</u>)	(<u>1</u>)	(<u>6,348</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717	4	28,682	3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9,030</u>)	(<u>1</u>)	<u>31,28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293</u>)	(<u>8</u>)	<u>67,02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079	6		\$ 264,170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9,877</u>	<u>1</u>		<u>54,053</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202</u>	<u>5</u>		<u>210,117</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7	-	(6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629)	(2)		3,8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977</u>	<u>-</u>	(654)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9,615</u>)	(<u>2</u>)		<u>2,52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587</u>	<u>3</u>		<u>\$ 212,642</u>	<u>2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72			\$ 5.17		
9850 稀 釋	<u>\$ 0.72</u>			<u>\$ 4.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 1,836,865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 (附註二一)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A1	\$ 386,875	\$ 242,700	\$ 210,043	\$ 986,932	\$ 10,315			
C5	-	10,863	-	-	-	-		10,863
B1	-	-	29,318	(29,318)	-	-	-	
B5	-	-	-	(174,093)	-	-	(174,09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10,117	-	210,11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67)	3,192	2,52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9,450	3,192	212,64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6,875	253,563	239,361	992,971	13,507	1,886,277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21,012	(21,012)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456)	-	(104,456)	
B9	股東現金股利	19,343	-	-	(19,343)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9,202	-	29,20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7	(9,652)	(9,65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239	(9,652)	19,58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6,218	\$ 253,563	\$ 260,373	\$ 877,399	\$ 3,855	\$ 1,801,408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21,012	(21,012)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456)	-	(104,456)	
B9	股東現金股利	19,343	-	-	(19,343)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29,202	-	29,20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7	(9,652)	(9,65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239	(9,652)	19,58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6,218	\$ 253,563	\$ 260,373	\$ 877,399	\$ 3,855	\$ 1,801,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陳義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079	\$ 264,17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743	22,082
A20200	攤銷費用	15,072	9,10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245)	256
A20900	財務成本	6,983	6,348
A21200	利息收入	(2,177)	(1,749)
A21300	股利收入	(2,300)	(2,4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8,717)	(28,68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82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24	7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544	34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03	5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7,243	(22,358)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211)	(3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869)	48,810
A31150	應收帳款	130,295	7,1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95)	2,587
A31200	存 貨	(55,841)	(38,691)
A31230	預付款項	(1,870)	(8,7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05	(3,455)
A32130	應付票據	(25,198)	(74,549)
A32150	應付帳款	86,401	(31,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3)	(5,996)
A321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023)	(2,5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21)	(5,6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4)	(1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0,463	134,7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4)	(1,9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523)	(78,5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266</u>	<u>54,2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8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	(236)	(1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37)	(132,857)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	89,9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08	1,7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00	2,4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43</u>	<u>(44,6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2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456)	(174,0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4,456)</u>	<u>45,9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25</u>	<u>5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2,878	56,0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4,131</u>	<u>448,0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7,009</u>	<u>\$ 504,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2 月 19 日設立，目前主要營運地點為桃園市蘆竹區，主要從事於設計、研發、生產符合成本之曝光機，並提供 PCB 印刷電路板、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觸控式面板等最佳曝光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機械設備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0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 Chime Kang Technology Co., Ltd.（川康汶萊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顧問業務。川康汶萊公司之子公司為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川康上海公司），主要係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
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 『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
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

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

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

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

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靠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

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

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至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買方。經詳細量化本公司之重工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商結果不得額外要求進一步重工或請求更換商品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3,959	436,626
銀行定期存款	<u>56,167</u>	<u>70,902</u>
	590,176	507,558
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u>(3,167)</u>	<u>(3,427)</u>
	<u>\$587,009</u>	<u>\$504,13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2.5%	0.01%~3.2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五)。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轉換公司債組成要素(附註十七)	\$ -	\$ 24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24仟元及70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 -	\$ 74,825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為因應未來成長需求，本公司於102年6月以美元5,000仟元投資Maskless Lithography, INC. 12.1%之股權，並取得業務合作及產品經銷合約。惟Maskless Lithography, INC. 103年度經營模式大幅改變，出售大量專利權及重大資產，因考量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調整，本

公司評估未來收回現金流量情況，故分別於 105 年及 103 年 12 月底皆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825 仟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7,293	\$ 16,620
應收帳款	357,118	496,939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794	9,803
減：備抵呆帳	<u>4,405</u>	<u>5,650</u>
	<u>364,507</u>	<u>501,092</u>
	<u>\$401,800</u>	<u>\$517,712</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及次月結 90 天，另因產業特性，交機保留驗收款期間多位於 1~3 年之間。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104,966	\$ 63,360
31~90 天	66,465	39,505
91~180 天	63,448	91,785
180 天以上	<u>171,326</u>	<u>328,712</u>
	<u>\$406,205</u>	<u>\$523,36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皆為 0 元。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650	\$ 5,650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1,245)	(1,24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405</u>	<u>\$ 4,405</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394	\$ 5,39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256	25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650</u>	<u>\$ 5,650</u>

十、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52,790	\$ 48,203
在製品及半成品	230,589	199,194
原物料	<u>92,413</u>	<u>105,173</u>
	<u>\$375,792</u>	<u>\$352,57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02,830 仟元及 595,974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銷貨成本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403 仟元及 536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286,015	\$269,471
投資關聯企業	-	308
	<u>\$286,015</u>	<u>\$269,779</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Chime Kang Technology Co., Ltd. (川康汶萊公司)	<u>\$286,015</u>	<u>\$269,47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川康汶萊公司	100%	1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以美金 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9,821 仟元取得川康汶萊公司 100% 之股權，並透過川康汶萊公司，間接持有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川康上海公司）100% 之股權。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未上市(櫃)公司</u>		
雲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璟 公司)	\$ _____	\$ 308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雲璟公司	-	27%

雲璟公司業已於 105 年 9 月清算完結，並於 105 年 9 月 26 日退還股款 308 仟元及盈餘分配 2,30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9,580	\$ 300,340	\$ 28,147	\$ 655	\$ 3,221	\$ 3,565	\$ 555,508
重分類	-	-	30,217	-	-	-	30,21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580</u>	<u>\$ 300,340</u>	<u>\$ 58,364</u>	<u>\$ 655</u>	<u>\$ 3,221</u>	<u>\$ 3,565</u>	<u>\$ 585,72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6,820	\$ 17,510	\$ 57	\$ 2,560	\$ 1,663	\$ 68,610
折舊費用	-	15,228	8,631	131	274	293	24,55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2,048</u>	<u>\$ 26,141</u>	<u>\$ 188</u>	<u>\$ 2,834</u>	<u>\$ 1,956</u>	<u>\$ 93,16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19,580</u>	<u>\$ 238,292</u>	<u>\$ 32,223</u>	<u>\$ 467</u>	<u>\$ 387</u>	<u>\$ 1,609</u>	<u>\$ 492,558</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9,580	\$ 295,610	\$ 28,147	\$ 424	\$ 2,921	\$ 3,435	\$ 550,117
增 添	-	4,730	-	655	300	130	5,815
減 少	-	-	-	(424)	-	-	(42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580</u>	<u>\$ 300,340</u>	<u>\$ 28,147</u>	<u>\$ 655</u>	<u>\$ 3,221</u>	<u>\$ 3,565</u>	<u>\$ 555,50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1,867	\$ 12,323	\$ 386	\$ 2,176	\$ 1,362	\$ 48,114
折舊費用	-	14,953	5,187	71	384	301	20,896
減 少	-	-	-	(400)	-	-	(4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820</u>	<u>\$ 17,510</u>	<u>\$ 57</u>	<u>\$ 2,560</u>	<u>\$ 1,663</u>	<u>\$ 68,61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9,580</u>	<u>\$ 253,520</u>	<u>\$ 10,637</u>	<u>\$ 598</u>	<u>\$ 661</u>	<u>\$ 1,902</u>	<u>\$ 486,89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0 至 50 年
工程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5 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					
日餘額	\$ 60,876		\$ 56,418		\$ 117,294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711		\$ 10,711
折舊費用		-	1,186		1,1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897		\$ 11,89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60,876		\$ 44,521		\$ 105,397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					
日餘額	\$ 60,876		\$ 56,418		\$ 117,294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525		\$ 9,525
折舊費用		-	1,186		1,1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711		\$ 10,71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60,876		\$ 45,707		\$ 106,583
<u>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u>					
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7,007		\$109,866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川寶公司自 102 年 4 月起出租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租期 5 年，到期後承租人有優先續租權立。於 105 年 4 月及 106 年 4 月起，年租金分別調漲為 6,300 仟元及 6,600 仟元。

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且折現率係以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668	\$ 173	\$ 131,951	\$ 137,792
單獨取得	<u>1,337</u>	<u>-</u>	<u>-</u>	<u>1,33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7,005</u>	<u>\$ 173</u>	<u>\$ 131,951</u>	<u>\$ 139,129</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312	\$ 97	\$ 8,135	\$ 11,544
攤銷費用	<u>1,117</u>	<u>8</u>	<u>13,947</u>	<u>15,07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4,429</u>	<u>\$ 105</u>	<u>\$ 22,082</u>	<u>\$ 26,61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2,576</u>	<u>\$ 68</u>	<u>\$ 109,869</u>	<u>\$ 112,513</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762	\$ 173	\$ -	\$ 4,935
單獨取得	<u>906</u>	<u>-</u>	<u>131,951</u>	<u>132,85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5,668</u>	<u>\$ 173</u>	<u>\$ 131,951</u>	<u>\$ 137,792</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352	\$ 89	\$ -	\$ 2,441
攤銷費用	<u>960</u>	<u>8</u>	<u>8,135</u>	<u>9,10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3,312</u>	<u>\$ 97</u>	<u>\$ 8,135</u>	<u>\$ 11,54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2,356</u>	<u>\$ 76</u>	<u>\$ 123,816</u>	<u>\$ 126,24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5 年
其 他	20 年
專 利 權	8~14 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3,167	\$ 3,427
預付款項	11,924	10,054
其 他	<u>231</u>	<u>3,876</u>
	<u>\$ 15,322</u>	<u>\$ 17,35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2,436	\$ 2,201
其 他	<u>1,999</u>	<u>1,999</u>
	<u>\$ 4,435</u>	<u>\$ 4,200</u>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60,000</u>	<u>\$ 60,000</u>

105 年及 104 年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 4 月，到期一次償還，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43% 及 1.49%。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中長期借款	\$ 36,667	\$ 56,6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000</u>)	(<u>20,000</u>)
	<u>\$ 16,667</u>	<u>\$ 36,667</u>

借款到期日為 107 年 10 月 18 日，該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依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每月為一期還本付息，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30% 及 1.58%。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0,000	\$24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6,410</u>)	(<u>11,768</u>)
	<u>\$233,590</u>	<u>\$228,232</u>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於 107 年 2 月 11 日到期。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日起滿 1 個月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依契約規定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84.5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目前轉換價格為 70.81 元，嗣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

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現金按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另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按債券面額贖回。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之債權人皆尚未行使轉換權利。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19%。

債券主契約與衍生工具之買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參閱附註七）於發行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金額
104 年 2 月 11 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70 仟元）	\$234,6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47 仟元）	(10,863)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買回權	<u>9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123 仟元）	223,861
以有效利率 0.19% 計算之利息（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u>9,729</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u>\$233,590</u></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24,567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u>683</u>	<u>1,314</u>
	<u><u>\$ 683</u></u>	<u><u>\$ 25,881</u></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	<u><u>\$194,040</u></u>	<u><u>\$108,277</u></u>

十九、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263	\$ 15,365
應付休假給付	1,123	1,100
其 他	<u>7,072</u>	<u>5,488</u>
	<u>\$ 21,458</u>	<u>\$ 21,953</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10,250	\$ 11,417
遞延收入	546	757
其 他	<u>427</u>	<u>483</u>
	<u>\$ 11,223</u>	<u>\$ 12,657</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1,500</u>	<u>\$ 1,50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川寶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82	\$ 4,0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40)	(2,6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42</u>	<u>\$ 1,4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3,330	(\$ 2,395)	\$ 935
利息費用（收入）	75	(56)	19
認列於損益	75	(56)	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	(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6	-	7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11	-	51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7	-	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4	(7)	667
雇主提撥	-	(178)	(178)
104 年 12 月 31 日	4,079	(2,636)	1,443
利息費用（收入）	61	(41)	20
認列於損益	61	(41)	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1	2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6	-	7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0)	-	(18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6	-	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	21	(37)
雇主提撥	-	(184)	(184)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4,082</u>	<u>(\$ 2,840)</u>	<u>\$ 1,24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依功能別彙總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9		\$ 8	
推銷費用		4		4
管理費用		1		1
研發費用		6		6
	<u>\$ 20</u>		<u>\$ 1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4)	(\$ 184)
減少 0.25%	<u>\$ 184</u>	<u>\$ 19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81</u>	<u>\$ 191</u>
減少 0.25%	(\$ 172)	(\$ 181)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0	\$ 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年	19年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0,622</u>	<u>38,687</u>
已發行股本	<u>\$406,218</u>	<u>\$386,875</u>
發行溢價	<u>242,700</u>	<u>242,700</u>
	<u>\$648,918</u>	<u>\$629,57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5 年度之股本變化，主要係因發放 104 年度股票股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242,700</u>	<u>\$242,700</u>
可轉換公司債	<u>10,863</u>	<u>10,863</u>
	<u>\$253,563</u>	<u>\$253,56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另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川寶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川寶公司股利之分派，係考量川寶公司企業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情形，在平衡股利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佔當次盈餘分派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 20%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川寶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012	\$ 29,318	\$ -	\$ -
股票股利	19,343	-	0.5	-
現金股利	104,456	174,093	2.7	4.5

截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止，本公司尚未決定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3,507	\$ 10,3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9,652)</u>	<u>3,192</u>
年底餘額	<u>\$ 3,855</u>	<u>\$ 13,507</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二、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629,638	\$950,791
勞務收入	<u>2,319</u>	<u>1,761</u>
	<u>\$631,957</u>	<u>\$952,552</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177	\$ 1,749
租金收入	6,225	6,000
股利收入	2,300	2,460
其 他	<u>336</u>	<u>4,426</u>
	<u>\$ 11,038</u>	<u>\$ 14,63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186)	(\$ 1,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24)	(7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u>(74,825)</u>	<u>(\$ 76,035)</u>
	<u>(\$ 76,035)</u>	<u>(\$ 1,232)</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5,358	\$ 4,371
銀行借款利息	<u>1,625</u>	<u>1,977</u>
	<u>\$ 6,983</u>	<u>\$ 6,34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57	\$ 20,896
投資性不動產	1,186	1,186
無形資產	<u>15,072</u>	<u>9,103</u>
	<u>\$ 40,815</u>	<u>\$ 31,18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78	\$ 8,460
營業費用	15,879	12,4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186</u>	<u>1,186</u>
	<u>\$ 25,743</u>	<u>\$ 22,08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84	\$ 2,441
營業費用	<u>10,888</u>	<u>6,662</u>
	<u>\$ 15,072</u>	<u>\$ 9,10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5,332</u>	<u>\$100,414</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2,670	2,404
確定福利計畫	<u>20</u>	<u>19</u>
	<u>2,690</u>	<u>2,423</u>
其他員工福利	441	68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8,463</u>	<u>\$103,5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445	\$ 25,582
營業費用	<u>63,018</u>	<u>77,938</u>
	<u>\$ 88,463</u>	<u>\$103,520</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川寶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及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6.9%	2.8%
董監事酬勞	3%	2%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996	\$	-	\$	7,770	\$	-
董監事酬勞		1,301		-		5,55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利	
員工紅利	\$	7,916	\$	-
董監事酬勞			7,916	-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淨（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35,996	\$232,84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5,026)	(201,557)
淨 損 益	(\$ 9,030)	<u>\$ 31,287</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672	\$ 40,3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64	8,977
以前年度之調整	(926)	58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333)	4,1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877</u>	<u>\$ 54,0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39,079</u>	<u>\$264,1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6,643	\$ 44,909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 增之項目	(2,304)	(4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64	8,9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26)	5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877</u>	<u>\$ 54,05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1,977	(\$ 6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977</u>	(\$ 65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351</u>	<u>\$ 16,66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3,531	(\$ 2,879)	\$ -	\$ 652
呆帳超限數	(100)	100	-	-
遞延收入	(128)	35	-	(93)
未實現存貨損失	(3,476)	(407)	-	(3,883)
未實現毛利	(514)	(92)	-	(606)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39,426	2,910	-	42,3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720)	(12,721)	-	(25,441)
未休假獎金估列	- (191)	-	(191)	-
外銷收入及成本遞延	- (88)	-	(88)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766	-	(1,977)	789
	<u>\$ 28,785</u>	<u>(\$ 13,333)</u>	<u>(\$ 1,977)</u>	<u>\$ 13,475</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於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4,074	(\$ 543)	\$ -	\$ 3,531	
折舊	(3)	3	-	-	
呆帳超限數	-	(100)	-	(100)	
遞延收入	(196)	68	-	(128)	
未實現存貨損失	(3,383)	(93)	-	(3,476)	
未實現毛利	(456)	(58)	-	(514)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34,550	4,876	-	39,4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720)	-	-	(12,72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112	-	654	2,766	
	<u>\$ 23,978</u>	<u>\$ 4,153</u>	<u>\$ 654</u>	<u>\$ 28,78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877,399</u>	<u>\$992,97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27,996</u>	<u>\$226,445</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5.99%	24.4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72</u>	<u>\$ 5.1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2</u>	<u>\$ 4.9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5.43</u>	<u>\$ 5.17</u>
稀釋每股盈餘	<u>\$ 5.16</u>	<u>\$ 4.9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202</u>	<u>\$210,117</u>
轉換公司債	<u>5,382</u>	<u>4,441</u>
具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利	<u>\$ 34,584</u>	<u>\$214,55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0,622	40,6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7	186
轉換公司債	<u>3,559</u>	<u>2,8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4,278</u>	<u>43,64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5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公務車，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201 仟元及 2,20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750	\$ 2,764
1~5 年	<u>876</u>	<u>3,199</u>
	<u>\$ 3,626</u>	<u>\$ 5,963</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三。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2 年 4 月至 107 年 3 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具有優先續租權，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6,525	\$ 6,225
1~5 年	<u>1,650</u>	<u>8,175</u>
	<u>\$ 8,175</u>	<u>\$ 14,400</u>

二七、資本管理風險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產—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_____ -	\$ _____ 24	\$ _____ -	\$ _____ 2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_____ -	\$ _____ 24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991,976	1,025,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74,82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524,980	479,057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應付股利、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部分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韻		人 民 幣 之 影 韵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1,052	\$ 31,263	\$ 177	\$ 925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金融資產。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本公司之長期應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另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56,167	\$ 70,902
一金融負債	233,590	228,2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533,940	436,607
一金融負債	96,667	116,6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67 仟元及 1,16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新台幣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40,000 仟元及 120,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 194,723	\$ -	\$ 233,590	\$ -
浮動利率工具	<u>\$ 1,667</u>	<u>5,000</u>	<u>73,333</u>	<u>16,667</u>	<u>\$ -</u>
	<u>\$ 1,667</u>	<u>\$ 199,723</u>	<u>\$ 73,333</u>	<u>\$ 250,257</u>	<u>\$ -</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134,158	\$ -	\$ 228,232	\$ -	
浮動利率工具	<u>1,667</u>	<u>5,000</u>	<u>73,333</u>	<u>36,667</u>	<u>-</u>	
	<u>\$ 1,667</u>	<u>\$ 139,158</u>	<u>\$ 73,333</u>	<u>\$ 264,899</u>	<u>\$ -</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透支額度，要求即 付，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160,000	\$160,000
—未動用金額	<u>240,000</u>	<u>120,000</u>
	<u>\$400,000</u>	<u>\$28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39,715</u>	<u>\$ 38,390</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101,026</u>

(三)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1,418</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1,794</u>	<u>\$ 9,803</u>

(五) 預付租金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440</u>

(六) 取得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	\$131,951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82	\$ 18,529
退職後福利	252	275
	\$ 10,734	\$ 18,80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628	32.25	\$ 439,510
人 民 幣	768	4.617	<u>3,547</u>
			<u>\$ 443,057</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美 元	573	32.25	<u>\$ 18,481</u>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642	32.825	\$ 644,734
人 民 幣	3,703	4.995	<u>18,495</u>
			<u>\$ 663,229</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美 元	594	32.825	<u>\$ 19,48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2630 (美元：新台幣)	(\$ 7,720)	31.7390 (美元：新台幣)	\$ 31,637		
人 民 幣	4.8490(人民幣：新台幣)	(1,310)	5.0332(人民幣：新台幣)	(350)		
		(\$ 9,030)		\$ 31,287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二)轉投資事業及(三)大陸投資資訊；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予以全數銷除。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仟股數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	
川寶公司	Maskless 公司股權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155	\$ -	12	\$ -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 資 (損) 益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股 數 (仟)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川寶公司	川康汶萊公司	汶 萊	投資顧問業	USD 600 仟元	USD 600 仟元	250	100%	\$ 286,015	\$ 28,717	\$ 28,717
	雲璟公司	桃 園 縣	其他光學及精 密器械製造業	\$ -	\$ 308	-	-	-	-	-
川康汶萊公司	川康上海公司	上 海	國際貿易	USD 763 仟元	USD 763 仟元	-	100%	USD 3,703 仟元	USD 975 仟元	USD 975 仟元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营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初 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 期 資 金 匯 出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末 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匯回投資 盈 收
川康上海公司	國際貿易	USD 413 仟元	(註一)	USD 600 仟元	\$ -	\$ -	USD 600 仟元	100%	USD 975 仟元	USD 3,703 仟元	USD 817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較高者)
USD600仟元	USD600仟元	\$1,080,845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二九。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增加（減少） 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1,701,970	1,699,315	2,655	0.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74,825	-74,825	-10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308	-308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705	487,092	5,613	1.15
投資性不動產	105,397	106,583	-1,186	-1.11
無形資產	112,513	126,248	-13,735	-10.88
其他資產	4,758	4,584	174	3.80
資產總額	2,417,343	2,498,955	-81,612	-3.27
流動負債	349,461	316,051	33,410	10.57
非流動負債	266,474	296,627	-30,153	-10.17
負債總額	615,935	612,678	3,257	0.53
股 本	406,218	386,875	19,343	5.00
資本公積	253,563	253,563	0	0.00
保留盈餘	1,137,772	1,232,332	-94,560	-7.67
其他權益	3,855	13,507	-9,652	-71.46
股東權益總額	1,801,408	1,886,277	-84,869	-4.50

重要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本年度評估未來收回現金流量情況不佳，故於105年12月底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74,825仟元。
2.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少：被投資公司-雲璟公司業已於105年9月清算完結。
3. 非流動負債減少：長期借款每月還本。
4. 股本增加：104年盈餘分配發放股票股利每股0.5元。
5. 保留盈餘減少：104年盈餘分配發放股票股利每股0.5元及現金股利每股2.7元。
6. 其他權益減少：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未來因應計畫：持續研發提升自有技術，開發新產品，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加(減少)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760,904	1,086,910	-326,006	-30
營業成本	447,820	641,095	-193,275	-30
營業毛利	313,084	445,815	-132,731	-30
營業費用	183,268	207,933	-24,665	-12
營業利益	129,816	237,882	-108,066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035	38,154	-117,189	-307
稅前淨利	50,781	276,036	-225,255	-82
所得稅費用	21,579	65,919	-44,340	-67
本期淨利	29,202	210,117	-180,915	-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15	2,525	-12,140	-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87	212,642	-193,055	-91

重要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 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未如預期，營收衰退所致。
2.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825 仟元所致。
3.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受全球景氣不佳 105 年營收衰退及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因應計畫：持續研發提升自有技術，開發新產品，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取得微影平板印刷技術等 19 項專利技術，主要用於直接成像曝光機，數位之新技術具有成本低、高良率及製程縮短等特色，具有極佳的競爭優勢，再結合在亞洲區的曝光設備市佔率優勢，直接跨足高階無光罩之曝光領域，快速切入技術研發自主及智權自主之下一代先進技術，以建立擁有超越同業的獨特性、領先性技術優勢，並掌握產業發展之核心競爭能力，擴大海外市場版圖。另外以環保綠能訴求所開發完成之 UV LED Ledex 全系列曝光機，已陸續拓展至各個曝光製程，提供客戶更多、更好及更多元的選擇，持續保持業界競爭領先之地位。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05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b	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c	匯率影響 d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d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85,007	245,015	(118,661)	(17,054)	794,307	-	-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情形

- 1.營業活動：本期產生營業利益且應收帳款陸續收回，故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及融資活動：104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06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94,307	274,388	(170,965)	897,730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營運活動成長，致現金流入增加。
- (2)投資活動：主係購置機器設備。
- (3)籌資活動：主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計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 額	資金運用情形	
			103年度	104年度
購置專利 權及存貨	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240,000 仟元，餘 以自有資金支付。	251,109	104,344	146,765

(二)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成長需求，向 Maskless Lithography, INC. 購入微影平板印刷技術專利權及相關存貨用以開發新產品，故於 104 年 2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40,000 仟元籌資，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曝光機之耗材銷售，藉以掌握行銷通路並進行全球化佈局，擴展公司產品在大陸市場占有率，目前轉投資皆為淨獲利。
- (二)為因應未來成長需求，本公司於102年6月以美金5,000仟元投資Maskless Lithography, INC. 12.1%之股權，並取得業務合作及產品經銷合約，因其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Maskless Lithography, INC. 103年度經營模式大幅改變，出售大量專利權及重大資產，因考量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調整，川寶公司評估未來收回現金流量情況，故分別於105年及103年12月底皆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74,825仟元。
- (三)為合作開發新產品，本公司於100年7月及11月以30,800仟元取得雲璟公司普通股27%之股權。雲璟公司並於103年9月25日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99%，本公司持股由3,080仟股減少為31仟股，並取回現金30,493仟元。另於104年9月獲配股利2,460仟元。目前雲璟公司業已於105年9月清算完結，並於105年9月26日退還股款308千元及盈餘分配2,300仟元。

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及保障股東利益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各項轉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5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虪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17	轉投資川康(上海)公司以擴展公司產品在大陸市場占有率	獲利原因為曝光機產品成功取得市占率及市場之區隔化，業務上的提升及管理運籌得宜	皆為獲利狀況	-
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75 仟美元	拓展大陸市場及就近服務大陸地區客戶曝光機之耗材銷售			-

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 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4,668	4,103
利息收入佔營收淨額比率(%)	0.61	0.38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9.19	1.49
利息費用	6,983	6,348
利息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0.92	0.58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13.75	2.30

受全球景氣不佳 105 年營收衰退及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致稅前淨利減少，導致 105 年度收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佔本公司稅前淨利之比率較上期增加，但金額仍屬微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微小。

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雖屬微小，但本公司仍對未來(1)建置良好的財務結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充裕自有資金(2)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3)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匯 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損)益	(11,979)	26,960
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	1.57	2.48
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23.59	9.77

本公司從事部分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105 年合併之銷售額中約有 6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1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收支金額並非一致，當匯率有大幅波動時可能會有不利影響，目前本公司為因應匯率風險，具體政策說明如下：

- (1)財務部定期提供最新市場匯率資訊，便於業務單位產品報價時，隨時反映匯率影響，維持公司合理利潤。業務單位與客戶議訂銷售單價時，均會將未來匯率變動情形列入考慮，國內客戶若需以美金交易，會先以台幣報價，再依訂約當時之匯率換算；國外客戶則依當時匯率適時調整銷售單價。
- (2)承作外幣借款，以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之模式將外幣計價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以外幣借款所產生應付款項，盡量減少匯兌損失。
- (3)定期並機動評估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靈活調節外幣部位，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

依國家主計處之統計數據顯示，105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1.40%，通貨緊縮之情況對105年度營運結果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進銷貨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浮動報價。且藉由長期配合與廠商建立良好關係，以確保原物料價格穩定，並同時尋找多元之供應商資源，以減少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各項投資皆經謹慎評估，並且依據「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事宜。
- 2.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進行風險控管，並作為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未來如有發生，將依相關程序辦理。
-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公司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將依「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已掌握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技術，為台灣第一家具有製造、研發數位直接成像曝光系統的廠商。然為了發展更經濟、更快速、多製程應用的直接成像曝光機，將結合台美技術團隊，持續開發細線路、多波長、高速成像與多光機彈性選擇等多樣客製能力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先進技術主要針對高階 HDI、軟板、軟硬結合板等複雜細線路產品，也可生產出高品質圖像。無論是傳統或先進曝光技術，公司將持續改良，不斷提高技術門檻，拉大市場差距，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全年營業額之 6%~8%。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修訂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以充分掌握及因應，對於各項政策法律變動及客戶市場動態資訊隨時提供予經營階層主管作為決策之依據，105 年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影響說明如下：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訂公布之勞動基準法，本公司已配合修改內部相關規定，例如調整休息日加班費計算標準及增加特別休假日數，此改變將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電子產業一向深受景氣循環、產品供需快速變化的重大影響，因應電子產業與其技術的不斷變化，本公司的競爭利器為洞察技術的改變並迅速發展創新技術，在傳統的接觸式曝光機領域中無論是內層、外層及防焊製程，持續透過與客戶緊密合作與不斷改良，讓客戶在製程上更容易管控，甚至投入成本及維修服務以更貼近客戶需求。例如為配合自動化生產工廠，將結合機械手臂於全機型；為符合全球環保綠能訴求，以 UV LED 光源取代傳統曝光燈管的環保綠能曝光技術等。而今日科技產品變化快速，少量多樣化已成趨勢。發展更經濟、更快速、多製程應用的直接成像曝光機，將結合台美技術團隊，持續開發細線路、多波長、高速成像與多光機彈性選擇等多樣客製能力之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無論是傳統或先進曝光技術，公司將持續改良，不斷提高技術門檻，拉大市場差距，以強化市場競爭力及擴展市場佔有率。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 88 年成立至今向來秉持專業及誠信的永續經營原則，人才培育及職能專業分工管理，累積良好商譽，帶動團隊機能發揮公司整體最佳效能。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相關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105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未來若有擴廠計劃，將進行專案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主要供應廠商多為臺灣國內廠商，且雙方長年合作關係良好；唯燈管、曝光玻璃及光學鏡頭等光學元件係屬特殊專業領域，為保持品質穩定度，並不會任意更換供應商；且其與本公司係採專案開發方式互相配合，故供貨來源尚屬穩定。再者部分供應廠商無不可替代之特性，因此並無供貨短缺、中斷及過度集中之虞。同時，為了有效管理供應鏈風險，本公司除了加強供應商的現場審核，更進而延伸管理上游供應鏈，以有效降低產能與品質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為專業曝光機製造商，本公司自行研發出半自動曝光機並且致力於品質改善，並結合台美技術團隊，持續開發細線路、多波長、高速成像與多光機彈性選擇等多樣客製能力之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因此不管在價格或是使用上皆具備有相當強的競爭力，本公司擁有廣泛的客戶群，且積極拓展新客源，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會密切關注產業趨勢的變化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做出適當因應並繼續強化市場領導地位。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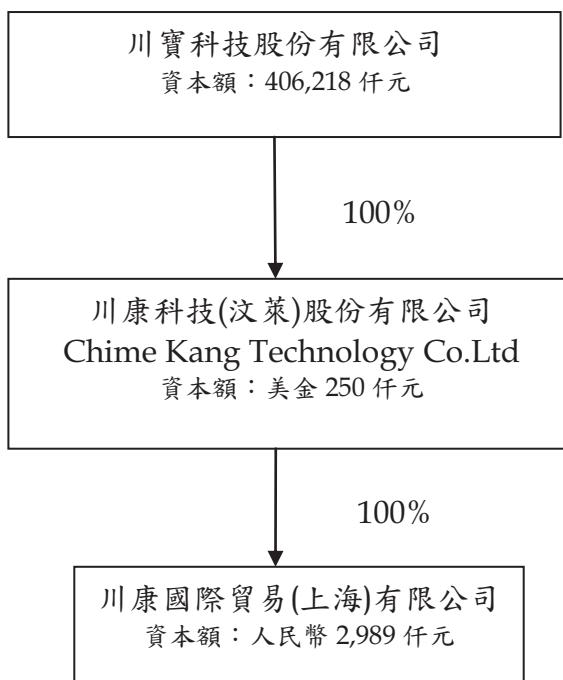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應因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3月31日

項次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股數	持有(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
1	川康科技(汶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0 仟股	100%	600 仟美元	-	-	-
2	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		-	-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公司初次申請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初次上櫃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如下表：

上櫃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本公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公司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獲得「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8 通用版」。
本公司承諾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如有必要時將配合櫃檯買賣中心所指定之機構進行專業檢查，並由公司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本公司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已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修改章程。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康科技)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川康科技不得放棄對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	已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增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條文。

上櫃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函報 貴中心備查。	
本公司承諾將於100年9月30日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106年4月25日召開第三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議。
本公司承諾 貴中心，於公司掛牌上櫃期間不得更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所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	截止目前皆無更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法。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董事長：張鴻明



